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年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公司概覽	5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財務報表附註	120
釋義	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杜國彬先生(副董事長)
夏有慶先生(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黃敏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
馬利軍博士
劉佳女士

審計委員會

楊政先生(主席)
馬利軍博士
劉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馬利軍博士(主席)
王平先生
楊政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利軍博士(主席)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馬利軍先生
楊政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
歐啟賢先生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歐啟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
嶺下路5號樓2層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街道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B座3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本公司網站

www.meigsmart.com

上市日期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7年6月22日

香港聯交所

2026年3月10日

股份概覽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簡稱：美格智能
股票代碼：002881

H股

香港聯交所
股份簡稱：美格智能
股份代號：03268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中國
上海
浦東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34樓

華夏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華夏銀行大廈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除2021年年度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業績					
收入	3,747,132	2,941,374	2,147,336	2,305,932	1,969,075
除稅前利潤	155,888	124,141	63,127	149,585	113,6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67)	10,234	(518)	(22,970)	4,137
年內利潤	142,721	134,375	62,609	126,615	117,74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721	135,572	64,509	127,836	118,140
非控股權益	—	(1,197)	(1,900)	(1,221)	(396)
總計	142,721	134,375	62,609	126,615	117,744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967,047	2,759,557	2,144,722	1,726,703	1,502,593
負債總額	(1,264,571)	(1,192,444)	(664,929)	(906,452)	(811,278)
非控股權益	—	—	1,067	(833)	(2,054)
權益總額	1,702,476	1,567,113	1,480,860	819,418	689,261

公司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IoT)、智能網聯車(ICV)及無線寬帶領域。

無線通信模組是通常具備通信功能、用於實現遠距離、大容量數據的傳輸和處理等功能的產品。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產品組合包括：

- **智能模組**，具備SoC處理器和智能操作系統，其中又分為：
 - **高算力智能模組**，側重支持複雜算法及端側AI應用；及
 - **常規智能模組**，側重支持智能化應用，如定製化軟件及多媒體功能。
- **數傳模組**，側重數據傳輸、安全與高吞吐量的數據交換。

以無線通信模組技術為核心，我們能夠結合具體應用領域的場景需求，推出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其代表了超越硬件供應的附加價值，因其整合的產品組合，將我們的模組與定製化軟件、硬件及特定應用研發服務相結合。這包括為實現獨特功能及優化效能而進行的複雜系統級軟件及固件定製化，以及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發服務，以共同開發並確保最終定製化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的特定應用生態系統中。通過交付功能性子系統或現成即可使用的終端產品(而非僅提供單獨元件)，我們為客戶解決複雜的整合難題，縮短其研發週期並降低技術風險，從而加速其產品上市時間。

我們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及無線寬帶領域，並正積極拓展機器人等新興端側AI應用。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產品，如端點銷售機、用於物流和倉庫的5G條碼掃描器智能PDA解決方案、用於質檢和生產設施監控的工業AI box、智能座艙、車載通信終端及移動WiFi終端。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注重洞察行業趨勢和客戶潛在需求，不僅在客戶提出需求時提供解決方案，更通過主動與客戶交流溝通，提前發現行業機遇，共同探索如何通過我們的產品助力客戶實現目標。基於這一理念，我們持續強化在不同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能力，提供定製化的產品和及時響應，幫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的研發和上市週期。

我們技術驅動型的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設一家研發驅動型的科技企業。我們是一家主要由工程師組成的公司，我們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研發優先、扎實專注的企業文化。這培養了工程師團隊的合作和創新能力，以扎實的技術和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獲得客戶的認可與信任。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i) 全球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基於在無線通信模組領域的技術專業知識，圍繞智能模組（包括常規智能模組及高算力智能模組）以及數傳模組產品，重點佈局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三大核心應用領域。我們通過提供高算力智能模組及定製化解決方案，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並持續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我們率先將智能模組推向市場，我們已於各行業大規模部署我們的智能模組，包括端點銷售機及汽車視覺系統。通過這些部署，我們已於不同使用場景的產品設計及工程方面中積累經驗，例如確保金融支付場景中的傳輸穩定性及數據安全，以及在汽車應用中實現智能模組與外部攝像頭之間的穩定交互。基於我們在智能模組領域的經驗，我們也是業內首批推出5G智能模組的公司之一。我們為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智能座艙應用定製化5G智能模組。

(ii) 技術專業知識與持續創新，帶來差異化的技術優勢；

我們深耕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領域，通過技術迭代積累了從安卓系統、多媒體功能、高算力應用場景到端側AI方面等各方面的優勢。基於對我們的模組所採用的芯片平台的長期深入理解，我們可以實現快速且有效的基於相關芯片平台的模組研發。同時，我們也緊跟行業技術浪潮，持續投入研發力量，不斷推出符合行業趨勢的創新產品。

我們在安卓系統底層驅動與性能優化、功耗控制與應用集成開發等技術方面，積累了深入的技術優勢，能夠以高效和穩定的方式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可達8 TOPS及以上的算力，並支持5G、WiFi、千兆以太網等多種通信方式。

我們深刻認識到軟件的適配是AI成功落地的關鍵，我們支持多個現有端側AI模型的部署，支持其在本地設備層面的部署及功能，我們專門開發了一鍵式轉換和部署套件，可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快速完成其所需的AI大模型部署。

(iii) 三大核心領域均衡發展，打造多元化市場覆蓋能力：

我們深耕泛物聯網、智能網聯車和無線寬帶三大核心領域，打造了均衡、多元的市場覆蓋能力。這種廣泛的行業佈局不僅顯著提升了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還有效分散了業務週期波動的風險，為我們在無線通信模組市場的持續增長提供了堅實基礎和支撐。

針對泛物聯網領域複雜且多元化的場景需求，我們針對特定應用場景設計了多種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新零售領域，工業領域等。

在智能網聯車領域，我們依託5G通信、安卓系統定製、高性能低功耗計算及AI應用等核心研發能力，推出了多款適用於智能網聯車領域的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這些產品提供多車型、多客戶的智能座艙方案，支持高速5G網絡、安卓系統深度定製、一芯多屏、DMS、360度環視、精準音區定位、連續語音識別及AI大模型上車等多種功能。

在無線寬帶領域，我們建立了完善的MBB和FWA產品線，憑藉全面產品組合，持續滿足全球無線寬帶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產品支持5G NR 6GHz以下頻段和毫米波技術，提供更快數據傳輸速度和更低延遲，覆蓋全球主流頻段，並提供成熟的5G+Wi-Fi 7系統解決方案。我們還緊跟行業趨勢，率先推出5G-A和5G RedCap等創新模組產品。

(iv) 與全球頭部客戶長期合作，構建強大市場競爭力：

我們與全球頭部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作為各行業的領先企業，這些客戶對產品、服務及技術的要求極為嚴格，這不僅推動了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也不斷提高了我們服務水平的行業標準。在與這些客戶的合作中，我們不僅需要滿足其高標準的技術要求，還需提供高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適應複雜、多樣的應用場景。通過與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技術經驗和項目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服務於其他頂級客戶的效率和能力，同時顯著增強了客戶黏性。

(v) 扎實專注的企業文化、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和多元化人才儲備，為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我們始終秉持扎實專注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工程師主導、技術為本的理念，通過技術和產品打動客戶。這一文化貫穿我們發展的每個階段，驅動技術與產品的持續創新。我們的經營理念注重產品品質和技術能力的長期積累，確保每一項產品和技術都能夠切實解決客戶的痛點，實現高價值的市場應用。

我們的管理團隊絕大部分由研發或技術背景出身的成員組成，普遍都擁有至少10年以上的無線通信行業從業經驗，最長的從業經驗接近20年。部分核心管理及研發人員有大型知名通信企業的從業經歷。彼等對研發和技術的深刻理解幫助我們高效完成目標研發成果，確保產品快速商業化。

我們的員工隊伍以研發人才為主導，核心團隊在數傳模組、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等領域具備經驗積累。這一人才結構為本公司的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提供了堅實保障。我們注重吸引行業頂尖人才，並通過長期激勵機制與創新文化，確保優秀人才能夠在本公司長期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i) 持續投入技術研發，進而推動產品迭代和行業拓展：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5G數傳模組、智能模組的技術水平，以更好滿足智能網聯車、海外運營商等關鍵客戶群體的對於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需求。

在海外市場，常規智能模組和高算力智能模組的需求尚未被充分挖掘。為了彌補這一差距，我們計劃以更完善的智能化產品組合，更好滿足海外客戶對智能化應用的需求。

我們將加強高算力智能模組產品對於各類AI算法、端側模型等端側AI技術的軟件生態支持。通過結合端側AI技術，我們提供高算力智能模組對於具身智能機器人、AI服務器、端側AI硬件等新興行業的價值。

(ii) 建設和強化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加速全球化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市場、客戶服務團隊的招募和全球化銷售網絡的建設。我們將擴大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並通過銷售拉動和產品輸出以及為全球客戶開發定製化產品，提升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份額。

我們將持續鞏固與現有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合作，並積極拓展全球範圍內的原材料供應商、EMS 供應商、物流服務商等供應鏈資源。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優化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以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持續發展。

(iii) 通過產業鏈上下游拓展及戰略併購，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圍繞5G無線通信、端側AI、汽車技術、機器人等領域進行產業鏈上下游拓展、戰略投資或者併購。通過這些努力，我們旨在提升全棧自研能力，增強產品的產業鏈價值，拓展我們的產品形態和客戶群體。

2025年，AI驅動千行百業深刻變革，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來說，2025年，是技術深耕、蓄力發展的一年。

2025年，在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健康高速發展，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兩項指標，繼續刷新本集團成立以來歷史新高。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47億元，同比增長27.39%，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43億元，同比增長5.27%。營收增長方面，海外市場的表現更為亮眼，2025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收人民幣14.01億元，較2024年增長人民幣5.9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74.47%，海外營收佔比從2024年全年的27.30%提升至37.39%。海外市場營收的大幅增長，得益於本集團加速全球化佈局，持續建設和強化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

2025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投入，尤其加大了在高算力智能模組、5G通信、智能網聯車、機器人等方向的投入。在2025 CES大會上，本集團的高算力智能模組在合作夥伴的人形機器人原型機上成功搭載，為機器人提供終端側的計算能力，同時本集團發佈了面向個人及行業客戶的個性化AI計算終端產品「AIMO」，內置的高性能計算芯片可以支持各類端側大模型的離線部署。2025年，本集團全年研發開支投入達到人民幣2.26億元，在加大研發投入的同時，持續通過流程優化，並融合AI技術，推動整體研發效率提升。

2025年6月，本集團啟動H股IPO申報，在本集團全體團隊及中介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H股股票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我們順利完成A+H雙資本平台的搭建，為本集團進一步的全球化佈局提供全新引擎和戰略支撐。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北美、日本、歐洲等高潛力海外市場，針對海外市場加大對智能模組、5G產品、物聯網行業定製化解決方案的推廣，以更好匹配海外市場對於智能化產品和5G產品的增長需求，加速海外市場拓展。針對國內市場，本集團會加大在機器人、智能網聯車、AI智能體硬件等主要領域的投入。在產品與技術層面，我們將繼續發揮工程師最大價值，同時借助AI技術推動研發流程優化，我們將推出算力更為強勁的高算力模組產品，在2026年CES上，我們已經推出了算力達到100 TOPS的高算力模組產品；強化端側模型適配和雲端模型接入能力，如通過OPENCLAW等先進的智能體軟件接入各類領先的雲端大模型；並與客戶共同推動新技術和新產品在各類垂直行業的應用落地，如機器人、AI視覺、消費類物聯網等方向。新的一年，我們將以持續穩定的研發投入，推動國際化、產品創新與技術突破。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端側AI、大模型、機器人、智能體硬件等新技術方面的研發投入，牢牢把握AI技術帶來的增量市場機會。同時我們將繼續強化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和供應鏈體系，加速拓展海外業務，持續推動本集團國際化發展戰略。我們將繼續秉承“誠信、擔當、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秉承以工程師團隊為核心的技術創新特色，全力擁抱AI，以本集團內在價值的增長，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47億元，增長幅度為27.39%。從區域角度，報告期內國內及海外市場均呈現增長態勢，共同推動本集團營收增長，其中海外市場的貢獻更為明顯。報告期內，受泛物聯網(IoT)行業智能模組產品、5G無線寬帶產品需求拉動及本集團海外大客戶發貨量提升，本集團海外地區實現營收人民幣14.01億元，較2024年增長人民幣5.9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74.47%，海外營收佔比從2024年全年的27.30%提升至37.39%。國內市場方面，面向端側AI應用的各類智能模組、高算力模組等需求不斷增長，對營收拉動效應明顯，但2025年下半年以來智能網聯車大客戶的產品採購量下降，2025年全年，國內地區實現營收人民幣23.46億元，同比增長約9.72%。

從行業角度，報告期內，物聯網和無線寬帶行業收入規模均保持高速增長，智能網聯車行業收入規模小幅下降。泛物聯網(IoT)行業來自海外客戶的定製化、智能化產品需求、國內端側AI硬件產品需求不斷湧現，共同推動營收規模高速增長。無線寬帶領域，日本、北美、歐洲等客戶的5G產品陸續大批量發貨，收入增速加快。智能網聯車行業，一方面受益5G滲透提升及部分新客戶量產發貨，同時受單一大客戶採購量減少影響，營收規模整體小幅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7億元增加31.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8億元，這基本與我們的銷售及收入趨勢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85億元增加5.00%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48%下降至2025年的13.58%，主要是我們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由2024年的16.73%下降至2025年的13.28%)，主要原因如下：1、受出貨產品結構影響，部分毛利水平較低產品在報告期內集中出貨，階段性拉低整體毛利率水平；2、存儲芯片出現週期性價格上漲，給成本端帶來一定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1.43萬元增加61.96%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1.60萬元，主要由於取得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863.76萬元，以及因應付賬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明顯減少使得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446.33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918.98萬元增加13.98%至2025年的人民幣6,746.23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市場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292.47萬元，此為2025年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海外推廣而參加的展費成本上升；以及銷售人員增加使得員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66.16萬元，並且與銷售人員股權激勵產生的股份支付支出增加人民幣158.40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067.63萬元增加11.94%至2025年的人民幣7,911.82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股份支付費用的增長人民幣247.67萬元，以及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126.05萬元，此為2025年簽署的業務合同增加導致印花稅上升。此外，202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亦導致行政開支整體增加，而於2024年並無產生該等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8.63%至2025年的人民幣2.2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增加使得員工薪酬增加，以及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產生的股份支付支出增加。年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同比增幅遠低於27.39%的收入增長率，足證我們的研發效率有所提升。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994.72萬元減少99.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5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受匯率波動而導致應付款項匯兌虧損淨額增加，而2025年外匯損益減少。

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9.69萬元增加50.66%至2025年的人民幣948.68萬元，主要由於銀行票據貼現增加導致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248.53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85.98萬元減少36.35%至2025年的人民幣54.73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合營企業股權按權益法入賬確認的合營企業投資虧損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8.70萬元減少25.41%至2025年的人民幣894.14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有聯營公司碩格智能的虧損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取得所得稅優惠人民幣1,023.40萬元，於2025年的所得稅費用支出人民幣1,316.72萬元，主要是由於信用減值損失及可抵扣虧損的減少而使得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36億元，於2025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43億元。利潤增長低於營收增速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各項費用支出規模較上年同期則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2025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所得現金撥付現金需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3,249.49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經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2,989.05萬元，本集團期內的現金淨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580.02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60.58萬元)。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全部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期內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1,143.17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87.70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0,961.42萬元、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81.74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向關聯方提供擔保及質押。

截至本報告日期，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股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等)，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投資等以及至少償還預期到期的債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為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提供擔保而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作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按百分比列示）為42.62%（2024年12月31日：43.21%）。

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隨著我們加速海外市場拓展，我們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通過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透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83名全職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為人民幣2.71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51億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適用）。我們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持續的培訓計劃及導師輔導支持，以促進員工發展。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股權激勵）具有競爭力，旨在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我們定期組織內部知識分享會，邀請員工討論行業趨勢、產品及技術，以提升團隊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儲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派發2025年度的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0元(含稅)。股息分配建議將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及預期股息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標題為「發行證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示。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為財務管理及業務運營的資深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項，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H股上市日期起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至本報告日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平衡企業增長與可持續性。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通過與我們的企業價值觀及最佳行業常規相一致的制度及政策促進作出健全的決策。自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指導。

本公司將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提升整體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性而言至關重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在此方面，董事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內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以規管董事的所有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之其他事項。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述守則自H股上市日期起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H股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守上述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適應的均衡技能、經驗及觀點組合。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中存在強大獨立元素，以促進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職位

姓名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杜國彬先生(副董事長)
夏有慶先生(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黃敏先生(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
馬利軍博士
劉佳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我們每名董事均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已分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其中，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馬利軍博士及楊政先生於2025年6月12日獲得上述法律意見；黃敏先生及劉佳女士於2025年6月13日獲得上述法律意見。

各董事（包括董事長）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已同意根據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之任何變動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所涉時間。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會對本集團承擔全面領導責任，負責監督其戰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內部政策及規定、企業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報告、董事委任及其他關鍵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董事亦有權於履行職責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尋求其建議。

我們董事會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我們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委託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委託的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之前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由於王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董事會認為，鑒於王平先生的經驗、個人簡歷及對上述業務運營的了解，其為識別戰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董事人選。由王平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工，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可能會建議日後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本公司已在其企業管治框架中建立有效的機制，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候選人的適合性和獨立性，並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能，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我們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或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

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除外)應在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會於其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包括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選連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選擇標準、程序及方式，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股東會分為兩類：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對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相關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以令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至少三日前，於任何計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以確保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彼等將被告知擬審議的事項，並獲賦予機會可於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所有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簽署本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寄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所有董事提供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執行董事亦與非執行董事保持定期溝通，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運營事宜徵詢彼等的意見。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任何擬議決議有關聯關係或利害關係，則該董事應放棄對該決議事項進行表決。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切實履行職責，仔細審議提交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審議的議案，並提出建設性建議，為本公司決策過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

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本公司舉行4次股東會。董事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相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出席次數／所需出席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4/4	8/8	不適用	5/5	1/1	2/2
杜國彬先生	0/4	8/8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有慶先生	4/4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敏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	2/4	8/8	6/6	5/5	1/1	2/2
馬利軍博士	3/4	8/8	6/6	5/5	1/1	2/2
劉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培訓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信息靈通和相關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此舉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信息靈通和相關性。

本公司已為董事設定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本公司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獲得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和職責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在證券市場運作及香港聯交所相關規例及規則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從而進一步提升其履職能力。這加強了彼等對信息披露、內幕交易及保密等事項的了解，從而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保持本公司規範運作。

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1), (2)
杜國彬先生	(1), (2)
夏有慶先生	(1), (2)
黃敏先生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	(1), (2)
馬利軍博士	(1), (2)
劉佳女士	(1), (2)

附註：

- (1)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2) 閱讀或觀看有關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主題的資料或視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積極建立將管理層薪酬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相掛鉤的績效評估和考核體系，並根據其實施情況及時進行修訂及改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董事會和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合併財務報附註9。於報告期內，按等級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人民幣3,000,000元	6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0
人民幣9,000,000元以上	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未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就辭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所作出的離職補償。(2024年：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明確規定其職權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組成，楊政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亦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協助我們董事會履行職責，並審閱及監督審核流程及與獨立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了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與管理層一起討論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馬利軍博士、王平先生及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明確載於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及批准薪酬方案、服務合約，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及(iv)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向董事會提出薪酬金額及激勵辦法。

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職責、受僱條件及投入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馬利軍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表現評核工作；及擬定並適當地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編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關於多元化政策、董事技能表等的適當披露內容。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馬利軍博士及楊政先生。王平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議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及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戰略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本次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的相關事宜。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建立了指導提名委員會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適當均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的框架，以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董事提名政策的主要條款披露如下：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在檢討任何新董事的委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欣然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增長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盡可能多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檢討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考慮提名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年齡等。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做出的貢獻作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特別是，在董事招聘過程中，相關部門應確保入圍面試人員名單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人選或來自不同背景的人選。

於H股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年齡、性別及背景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

經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當前組成情況、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後，董事會確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經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

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當前組成的多元化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足夠多元化，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商定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於2026年，董事會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企業文化的發展，建立公平、誠信及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消除一切形式的偏見及歧視，使所有員工都能感受到幸福感和歸屬感。

戰略委員會負責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及監督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並負責確保多元化舉措的有效性。管理層及人力資源部門應配合將員工多元化政策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實施多元化計劃，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並為每位員工營造一個多元化、平等及包容性的工作環境。

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採納專業及國際化的人才吸引策略，以多元化、標準化及透明化的招聘流程為基礎，旨在吸引多元化人才。招聘決定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側重於有關人選的能力、經驗、軟技能及潛力，嚴禁任何基於性別、地區、種族、民族、性取向、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其他原因的歧視。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內，共為殘障人士提供了7個公平就業崗位。

在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及公平性，為員工提供跨職能及多軌道職業發展路徑，薪酬根據員工的職位、經驗、能力及績效等因素確定。本公司持續完善其培訓體系，增強員工對多元化、平等性及包容性的認識，並支持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合同制員工)獲得相關學位課程及專業證書。

本公司員工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包括：

- 積極提高女性在管理職位中的比例，長期目標是促進管理層的性別平等；及
- 努力實現男女薪酬平等，持續監察四個關鍵指標：平均性別薪酬差距、性別薪酬差距中位數、平均獎金差距及獎金差距中位數。

我們在實現員工多元化的道路上取得了持續進展。於2025年，女性員工佔總員工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達到28.38%，較前一年穩定增長0.61%。於2025年，少數民族員工的比例已增至3.76%，而外籍員工的比例則達到0.10%。有關我們的多元化、包容性舉措以及關鍵績效指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5年ESG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董事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運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其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將其利潤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由我們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情況、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聲明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性文件及相關法律的約束。我們的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只有在我們進行以下劃撥後，我們方可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產生的虧損；提取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以及將股東會批准的若干比例的除稅後利潤撥入任意公積金儲備。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配。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淨利潤的30%，但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無法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及歐啟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黃敏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一節。

歐啟賢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經理。歐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黃敏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培訓要求自H股上市日期起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歐啟賢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報酬

就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境內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報酬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向境內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8,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董事會有全面及整體責任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檢討其有效性，該等機制旨在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解決了我們業務各個方面(包括研發、生產、採購、銷售活動、庫存管理、財務報告、信息系統管理、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事項以及企業管治等)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識別及分析各種類型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緩解策略及政策。

我們定期檢討該等策略及政策，以應對法規更新、市場狀況及運營變化，確保其保持相關及有效。我們應用該等策略及政策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緩解各種運營、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系統涉及有關一系列主題的專門政策、準則、通知、操守守則及員工手冊。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的審核部門負責領導我們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得到我們各業務單位及部門的支持。審核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其職責亦包括制定我們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能及責任，並與我們的業務單位及部門合作收集資料以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作為我們風險識別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各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均會經計及我們的戰略目標及年度業務計劃後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資料。其後，審核部門負責審查該等資料，以制定有針對性的風險緩解策略及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明確規定了識別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後續行動的標準。根據該等政策及指引，我們定期對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進行內部審核，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並評估其有效性。此外，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解決利益衝突、內幕交易、保密控制以及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商業道德等各方面問題。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全面管治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審核負責人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匯報。

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及內部管理政策

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是我們風險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目標。為此，我們採取了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政策，該等政策涵蓋風險管理、關連交易、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等方面。我們亦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合規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合規培訓，從而促進作出健全的決策及遵守監管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源、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用於內部審核的培訓課程及預算、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ESG績效及報告的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在對內部控制進行持續日常監察及特別監督的基礎上進行，基準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末）。

該檢討按照風險導向方法進行，以確定擬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實體、業務活動及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評估範圍涵蓋本集團，評估範圍內的實體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的10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總額的100%。

該檢討涵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本活動、採購、資產管理、銷售、研發、工程項目、財務報告、合約管理及信息系統。主要關注的高風險領域包括：銷售風險、研發風險、產品質量風險、生產管理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安全風險。

評估根據相關規則及指南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經營環境的變化，以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對策。本集團管理層亦會與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所面對的潛在風險進行深入討論及更全面了解。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內幕信息處理及傳播流程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政策，該等政策就內幕信息的處理及傳播事宜制定了全面的指引。信息披露政策就不同情況下信息的適當時間、內容、格式、內部審查流程及傳播流程提供了詳細的指引，包括定期報告、特別公告及結果公告的檢討及披露流程，以及對所有有權獲得未披露信息的人士具有約束力的保密義務。本公司保留確定在審議、檢討及披露的每個階段有權獲得信息的所有人士的完整內幕記錄，並編製與重大交易有關的進度備忘錄。

董事會負責制定和實施信息披露政策，確保本公司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政策適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東及附屬公司，以及因其在本公司任職或通過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而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士。

本公司已指定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資者來訪及諮詢，證券事務部作為信息披露事務的管理部門。

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政策

為確保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已實施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政策禁止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或不當付款。該禁止適用於所有員工，並擴及所有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參與我們業務活動的其他第三方。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過多贈品或任何形式的貴重物品或旨在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的好處。此外，禁止的不當行為包括參與洗錢計劃、偽造開支、非法逃稅或支持任何非法活動等。

我們為確保該等領域的合規性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定期進行側重於商業道德、反洗錢、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的內部審核；(ii)定期為員工舉辦合規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道德標準和責任的認識；及(iii)維護員工可報告問題、投訴或涉嫌非法活動的多種渠道，包括指定合規電子郵件、熱線及直接向董事會秘書報告等渠道。

特別是，我們鼓勵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報告任何涉嫌腐敗、賄賂、欺詐、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違規行為。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對報告進行調查，以評估是否發生違規行為。調查結束後，將發佈一份綜合報告，詳細說明調查結果及任何必要的糾正措施。此外，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保護舉報人及其相關資料。未經舉報人同意，不得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但適用法律或法院或監管機構發佈的命令或指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

為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法規，我們已制定專門的合規政策，此項政策規定了風險篩查、識別、報告及評估的標準操作程序、合規管治機構以及查詢和報告機制。我們已將此項政策整合到我們的業務流程中，特別是將其整合到新業務啟動及客戶參與中。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董事會決議作出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召開股東會的，股東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延期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質詢，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質詢請求。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質詢請求。

聯繫方式

股東可按上述方式向以下地址提出諮詢：

地址：

A股：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福田科技廣場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

H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郵箱：ir@meigsmart.com

為避免疑義，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通知或聲明或質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存入並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件號碼，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披露。

章程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2026年3月10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與股東的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整個投資界(如適用)隨時平等和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可了解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等)，以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使股東及投資界能夠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的副本可登陸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如下：

企業通訊

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發佈的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

企業通訊將以簡明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或在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單一語言提供，以方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企業通訊的語言(英語或中文)或方式(硬拷貝或電子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傳達本公司未來的企業通訊，並僅在收到書面請求後以印刷形式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

除其他事項外，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地進行通訊。

企業網站

專門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可登錄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gsmart.com>)查閱。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於本公司網站。該等資料可能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其他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知以及相關說明性文件等。

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適用條款不時規定的通知期，本公司應確保股東收到充分的股東會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會，或在無法參加會議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代其參加會議並進行投票。此外，會議主席應確保對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進行說明，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適當的股東會安排應予作出，以鼓勵股東參加會議。

本公司股東會流程將定期予以監察及檢討，如有必要，將對其進行更改，以確保股東的需求獲得最佳滿足。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高管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並在活動中傳達有關本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的最新戰略計劃及服務等。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能夠充分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及舉行股東會，並選擇在允許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的地點舉行。

投資市場通訊

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及一對一會議、路演（國內及國際）、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等可能會定期舉行，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通訊。

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聯絡或對話的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本公司披露政策規定的披露責任及要求。

一般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多種參與渠道與投資者保持積極及公開的通訊。本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電子互動網絡平台、業績簡報會、電子郵件通信、投資者電話及投資者交流會與投資者接觸，確保股東及投資界及時獲取資料，並有足夠的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對於向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出的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質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質詢，除非是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報告或擔憂。

股東可按照「聯繫方式」一節所載規定，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質詢，交由董事會接收。股東應通過將電子郵件發送至ir@meigsmart.com或撥打本公司熱線電話(+86 0755 83218588)，或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問題。

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各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確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執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覽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智能模組(尤其是高算力智能模組)為核心。我們的模組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泛物聯網(「IoT」)、智能網聯車(「ICV」)及無線寬帶領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1)名稱、(2)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3)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4)本公司持股比例及(5)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於本報告的第73頁至第76頁。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3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33.93百萬元。上述現金股息的派發已於2025年5月30日完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息派發記錄日的本公司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00元(含稅)，不包括股份回購賬戶持有的股份(如有)。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權派息的股份數量(即302,006,700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倘分紅派息記錄日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上述建議股息分派須待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章程，倘派發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派付予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公佈有關股息派發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表現詳情(包括本集團成就、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報告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關鍵財務表現及前景)，載於本報告「財務摘要」章節、「主席報告」章節，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財務資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007,700股，包括261,757,700股A股及40,250,000股H股。

發行證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扣除承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3億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延遲。下表總結截至2026年3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6年 3月31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²⁾
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55%	534.94	不適用	0	0	2030
拓展海外銷售網絡及海外 市場推廣產品	10%	97.26	不適用	0	0	2030
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10%	97.26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5%	145.89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97.26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總計	100%	972.61	不適用	0	0	—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發行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自主行權且完成登記增加的A股合計565,7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中，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

報告期內，本公司回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505,700股。具體情況如下：2025年4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29,800股，回購股份的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34.67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34.49元／股；2025年10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275,900股，回購股份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45.68元／股，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45.22元／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任何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證券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保留利潤金額為人民幣664.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2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1.77%。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6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6.45%。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8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的環保措施主要包括：(i)建立一套標準化、科學化且合理的環境管理系統；(ii)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環境監測與審核，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標準，並減輕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iii)實施有效的環境應急預案及現場管理；及(iv)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環保意識。

我們的環境政策亦高度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鑒於氣候變化可能對長期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治理及決策流程中。我們積極識別並減緩氣候相關風險，同時調整策略以提升我們的適應能力。

此外，我們已將ESG納入員工管理實踐中，以確保員工能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做出貢獻。例如，為了有效管理ESG議題、降低風險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主管及管理層的薪酬與安全、環境保護、質量及合規等相關績效指標掛鉤。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章。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在與員工的關係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人才發展。於2025年，本公司全面推動個人發展計劃（「IDP」）的實施，完成了90%以上核心骨幹員工及所有繼任人才儲備人選的IDP制定工作。此外，本公司將校園招聘視為人才戰略與創新生態系統的關鍵環節。

在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共進行了39次質量審核，其中包括4次由三級行政監管&一級認可監督等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檢查，以及28次由客戶要求進行的質量審核。於報告期內，我們亦組織了不少於7次內部質量審查，並針對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確保產品質量始終符合高標準。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整體客戶滿意度達97.19%。

在與供應商的關係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推行了一項特別舉措，以減少獨家供應商的數量，為2類關鍵材料至少引進一家新的符合資格供應商以取代原有的獨家供應，積極推動供應鏈多元化。本公司亦部署了供應商管理系統，建構了一個涵蓋供應商管理、採購、合約、訂單、交貨及財務合作等全流程的數字化採購管理平台。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深諳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近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爭議。

本集團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積極與相關利益者合作，以誠信共贏的理念進行客戶和供應商關係建設，堅持以人為本，重視人力資源建設，重視員工利益保護，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動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質量、安全、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勞工及人力資源的法律法規。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根據其頒佈的其他適用規例、政策及監管法律文件的約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

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杜國彬先生(副董事長)

夏有慶先生(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黃敏先生(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

馬利軍博士

劉佳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章節。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董事資料變更

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以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標題為「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地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上文對本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所有提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40,250,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A類普通股28.86港元。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91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417,560	39.13%	33.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A股	26,248,240	10.03%	8.69%
杜國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390,000	0.15%	0.13%
夏有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04,000	0.04%	0.03%
黃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8,000	0.03%	0.03%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007,700股（包括261,757,700股A股及40,250,000股H股）作出。
- (3)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兆格投資由王平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平先生被視為於兆格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深圳市品速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品速智聯」)	10.7%
------	-----------------------	-----------------------------	-------

附註：

- (1)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深圳市美格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美格智聯」)持有品速智聯37.5%的權益，其由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高芯創投」)持有10.7%的權益，而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平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高芯創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報告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知會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有關人士(董事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Shanghai ZhaoG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上海兆格 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A股	好倉	26,248,240	10.03%	8.6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007,700股(包括261,757,700股A股及40,250,000股H股)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前任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知會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存續的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有關彌償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適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07,700股，其中包括261,757,700股A股及40,250,000股H股。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9A.28B條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為「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百分比門檻」，即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3.33%，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第17.02(1)(b)條的披露要求除外。

(a) 目的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及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目的相一致，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b) 管理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接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參與者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購股權的最大數目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數目為2,100,000份。

(e) 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購股權授出日期為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的交易日。授出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及公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五年，自完成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算。

(f)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024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支付／需支付任何代價。

(g)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i)於行使購股權時符合上文(f)段所載的條件；(ii)承授人並未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則；及(iii) 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已達成。

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價格的較高者：(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交易價格；及(ii)股份於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包括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已授出期權的行使時間表如下：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4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30%；或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30%。

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交易日行使，惟以下期間除外：(i)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5日；(iii)自首次刊發年報及中報(由於任何延遲刊發)前15日起至上述報告刊發前一日止；(iv)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購股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h)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1,497,300股A股，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387,800份由六名關連人士持有及1,109,500份由本公司144名僱員持有，這些承授人均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i)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ii)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股或以上A股的承授人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格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關連人士							
周舟	美格智投的 監事及本公司 的財務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新安街道中洲 華府1期7棟1702	2024年7月1日	25,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1%
李小兵	西安兆格的 總經理兼副總裁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科技路39號 1棟13層1號	2024年7月1日	18,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1%
			2025年6月10日	100,000股	45.67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9日	0.03%
張秋月	西安兆格的監事 兼副總裁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科技 二路六十八號	2024年7月1日	12,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0%
俞英	眾格南通的監事 及眾格上海的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上饒縣 羅橋街道辦50號	2024年7月1日	7,8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格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樹林	眾格南通的 執行董事及 眾格上海的 研發部部長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北京 東路63號	2024年7月1日	9,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0%
			2025年6月10日	150,000股	45.67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9日	0.05%
李鵬	上海美驍的監事 、眾格上海的監事 兼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沁春路 168弄39號102室	2024年7月1日	66,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2%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股或以上A股的承授人							
郭金煥	本公司財務副經理	中國湖北省襄 陽市新市鎮 任崗村六組	2024年7月1日	20,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1%
郭強華	眾格上海產品 規劃部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七莘路2999弄 32號502室	2024年7月1日	45,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格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范典	眾格上海銷售部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興梅路1199弄 18號401室	2024年7月1日	130,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2025年6月10日	100,000股	45.67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9日	0.03%
黃德權	眾格上海運營 管理中心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平陽路59弄1號 1203室	2024年7月1日	6,000股	20.97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0%
			2025年6月10日	150,000股	45.67	50%：自2026年6月10日至 2027年6月9日； 50%：自2027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9日	0.05%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相關A股數目分類）：

按相關A股 數目的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格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1至5,000股	93	2024年7月1日	295,200股	人民幣20.97元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10%
5,001至10,000股	38	2024年7月1日	245,700股	人民幣20.97元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8%
10,001至15,000股	8	2024年7月1日	98,400股	人民幣20.97元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3%
15,001至19,999股	1	2024年7月1日	19,200股	人民幣20.97元	40%：自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0%：自2026年7月1日至 2027年6月30日； 30%：自2027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1%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包括兩名於2025年6月10日獲授股票期權的承授人。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不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而是由本公司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提供部分資金，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除外）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如需）。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結構，從而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計劃，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及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b)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以及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中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現任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相關A股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及／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

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1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禁售期，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4,010,000股。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e)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董事會須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初次授出將於股東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進行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初次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等計劃所有限制性股份已解鎖或失效及到期之日止，惟該計劃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其，

- (i)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期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i) 本次計劃未有規定關於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之條件。

(h) 限制性股份的解鎖及歸屬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但僅當(i)滿足上文(g)段規定的條件；(ii)承授人並未被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及(iii)實現相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時方可解鎖。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除外)將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解鎖期內，分別以40%、30%及30%的比例分批解鎖。

倘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出，則解鎖時間表與上述首次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份相同。否則，2024年留存限制性股份應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解鎖期內，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分批解鎖。

授出及／或解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做出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細、配售和股份縮減等方式增加股本。此等經調整限制性股份須遵守相同的解鎖條件。如發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某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本公司可將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作廢。

(i)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2,565,2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約數的約0.86%（假設(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261名承授人共獲授2,565,200股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其中：(a)無一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b)年度內薪酬最高5人分別為兩名董事，及其他三位人士：李鵬先生、范典先生及郭強華先生。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本集團的職位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樹林	眾格南通的執行 董事及眾格上海 的研發部部長	2024年7月1日	48,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2%
		2025年6月10日	25,000股	22.84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 12個月	0.01%
李小兵	西安兆格的總經理 兼副總裁	2024年7月1日	30,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1%
		2025年6月10日	20,000股	22.84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 12個月	0.01%
周舟	美格智投的監事 及本公司的財務 副經理	2024年7月1日	36,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1%
		2025年6月10日	7,500股	22.84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 12個月	0.00%
張秋月	西安兆格的監事 兼副總裁	2024年7月1日	25,2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1%

承授人姓名	本集團 的職位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日期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俞英	眾格南通的監事 及眾格上海 的人力資源總監	2024年7月1日	7,2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0%
李鵬	上海美驍的監事、 眾格上海的監事 兼高級副總裁	2024年7月1日	120,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4%
范典	眾格上海銷售部 高級副總裁	2024年7月1日	78,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0.03%
		2025年6月30日	10,000股	22.84	自限制性股份登記日起 12個月	0.00%
郭強華	眾格上海產品規劃部 副總裁	2024年7月1日	102,000股	10.55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0.03%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禁售期	授出價格	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191 ⁽²⁾	2024年7月1日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10.55元	1,798,800股	0.61%
92 ⁽³⁾	2025年6月10日	自2025年6月10日至 2026年6月9日	人民幣22.84元	447,500股	0.15%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概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包括92名已於2025年6月10日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
- (3) 限制性股份自登記日期起計設有12個月的禁售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外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平先生（董事長）

2026年3月30日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47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董事長。其自2011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亦於我們的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4年6月擔任兆格投資普通合夥人、自2014年12月擔任方格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擔任美格智聯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2月任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進行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王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2年4月至2009年6月，其擔任深圳市美格工業設計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自2016年9月、2018年9月及2021年7月分別擔任天誠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租賃和管理的公司)、深圳市高芯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開發和銷售的公司)及深圳市高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和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00年6月通過遠程函授教育獲得中國深圳大學現代商業經營與營銷大專文憑。

杜國彬先生，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其於2021年7月12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12日，其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營並領導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

杜先生於研發、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眾福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其任職於希姆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至2014年2月，其擔任上海興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兼總經理。自2020年6月，其擔任株式會社MeiLink董事。自2020年9月，其擔任我們的聯屬公司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杜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通信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夏有慶先生，5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0月起，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方向、業務運營及財務管理的制定及執行。

夏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湖南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其任職於惠州TCL特靈通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於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其任職於深圳凱虹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其任職於重慶國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其任職於深圳市年富供應鏈有限公司。夏先生自2020年6月19日擔任株式會社MeiLink的董事。其自2020年9月9日擔任我們的聯屬公司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夏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商學院（現為湖南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中級資格。

黃敏先生，40歲，自2025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8年1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其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總經辦主任。自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黃先生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為我們的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再融資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藍鯨海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其任職於深圳市航天科工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其任職於深圳市可樂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師範學院（現為湖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政先生，72歲，自2021年7月12日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0年6月，楊先生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教授，從事會計的學術教學及研究。自2019年7月起，楊先生擔任深圳市日浩智能財經研究院院長，負責戰略規劃、學術研究及運營管理。楊先生亦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i)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55））；(ii)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聯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67））；(iii)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31））；及(iv)自2017年11月任中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GD））。

楊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楊先生曾擔任全國審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二等獎。

馬利軍博士，47歲，自2021年2月2日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2007年9月，馬博士任職於深圳大學管理學院，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其擔任廣州市華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38））。

馬博士分別於2001年6月和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劉佳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跨境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投資、數字資產及合規事務。於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彼就職於Greka Gas China Ltd.，主要負責協調和管理集團法律事務。於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彼就職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和首次公開發售等法律服務。於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務，主要負責與集團投資、戰略交易和一般合規相關的法律和合規事務。自2018年起，彼於HashKey Group擔任領導職務(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887.HK)，包括法務部負責人，為其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並監管該等地區監管牌照申請和持續維護工作。彼亦擔任HashKey Group代幣化業務首席執行官，領導團隊為優質項目和資產提供代幣化綜合解決方案與執行服務。

劉女士於2009年5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黃敏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歐啟賢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經理。

歐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赫爾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及合規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至本報告日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是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格智能**」「**公司**」或「**我們**」）發佈的年度可持續發展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圍繞公司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實踐、舉措與績效進行系統披露，旨在加強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及社區與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回應各方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關注與期望。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披露範圍涵蓋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下屬公司。報告內容重點覆蓋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經營活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和績效表現。為增強報告的完整性、可比性和前瞻性，部分內容適當前後延伸；如與個別章節披露口徑存在差異，以具體章節說明為準。

時間範圍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與連續性，部分內容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適當延伸。

編製依據

本報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並參考境內外可持續發展相關規則和標準編製，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7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3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報告在編製過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原則。

稱謂說明

為便於表述與閱讀，本報告中「美格智能」「公司」「本公司」「我們」均指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納入本報告範圍內的下屬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數據來源

本報告所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主要來源於公司正式文件、內部統計報表、經審閱的管理資料及公開披露文件等。報告中涉及的財務數據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法定程序披露的信息為準；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涉貨幣均為人民幣。

獲取本報告

本報告採用電子版形式發佈，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公開查閱本報告及相關公告文件。

意見反饋

公司重視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與建議。若您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建議或反饋，可通過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的投資者關係聯繫郵箱為ir@meigsmart.com。

董事會ESG管理聲明

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並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項。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等ESG元素融入所有業務環節。一方面，我們已將ESG考量納入我們的研發及日常運營當中。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完善社會責任體系，承擔環境責任，推廣綠色辦公和低碳實踐。我們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政策，確保遵守所有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法規。我們努力優化ESG戰略，而我們的董事積極參與ESG戰略及目標的制定工作，並評估、認定及應對ESG相關風險。

我們深知應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充分認識到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各類ESG相關事宜。我們於上市後致力於嚴格遵守ESG信息披露規定，並通過踐行節能承諾與可持續發展理念，力求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標準制定ESG政策，以涵蓋（其中包括）：(i) ESG管治架構及ESG戰略的制定程序；(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ii)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標準及緩解措施的識別工作。

我們建立了一套由董事會領銜的治理架構，旨在識別並應對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及釐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並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審閱本集團表現，若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相應修訂ESG策略（如適用）。我們也成立了ESG工作組，由綜合管理中心多名員工組成，負責落實日常監測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在我們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測ESG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該等事項的考量納入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當中。

我們積極對標國際標準，運用EcoVadis持續管理和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體系日趨成熟。我們將繼續優化管理流程，向更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高度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常態化溝通，將其視為優化管理舉措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的重要基礎。結合業務模式、行業特徵、上市地監管要求及經營實踐，我們已識別出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社區與公眾等主要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元渠道持續了解各方關注重點和訴求變化。

- 政府及監管機構：重點關注合規運營、環境合規、數據安全、產品質量、依法納稅及風險管控等議題，公司通過信息披露、專項匯報、日常溝通、現場調研等方式保持溝通。
- 股東與投資者：重點關注公司治理、經營穩健性、信息披露質量、風險管理及長期價值創造等議題，公司通過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股東會、業績說明會、互動易平台、投資者熱線及公司網站等方式保持透明溝通。
- 客戶：重點關注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客戶服務、技術創新及交付穩定性等議題，公司通過客戶拜訪、技術交流、滿意度調查、投訴處理及日常業務溝通等方式及時回應需求。
- 員工：重點關注招聘與僱傭、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與發展、員工權益與福利保障等議題，公司通過員工培訓、績效溝通、申訴反饋渠道、內部宣傳平台及團隊溝通機制持續傾聽員工聲音。
-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重點關注公平合作、供應鏈責任、反商業賄賂、交付與質量管理、環保及社會責任要求等議題，公司通過准入評估、現場審核、協議約束、培訓賦能及日常協作會議等方式推進協同管理。
- 社區與公眾：重點關注公司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公益慈善、就業帶動及企業責任形象等議題，公司通過官方網站、公開披露、公益活動、社區溝通及媒體宣傳等方式開展交流。

重要性議題評估

我們結合全球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國際最佳實踐、自身運營風險，以及利益相關方的反饋，完成了2025年度的重大ESG議題的識別與評估。我們參照國內外最新披露規則，包括深交所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7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3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內容開展雙重重要性評估工作，識別對我們長期價值和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在雙重重要性評估工作過程中，我們從可持續發展對企業的財務重要性影響，以及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外部影響重要性出發，收集利益相關方的評估意見，結合財務重要性和影響重要性的評估結果，共識別出了21項較為相關的議題（其中20項為重要性議題）。本報告中，公司對識別出的各項議題在相應章節進行回應說明。本次評估的最新成果已匯總於下方矩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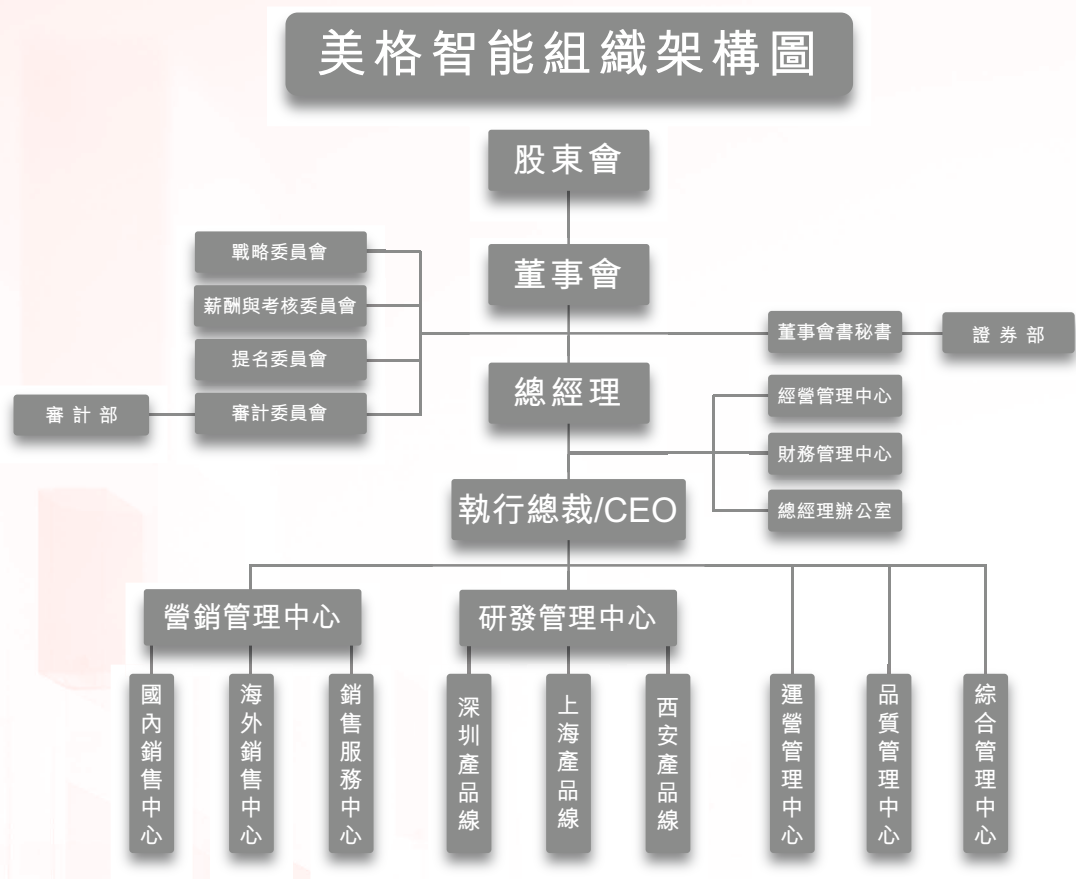
為確保議題的全面性與時效性，公司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開展深度的常態化交流，我們動態監測並更新重大ESG議題評估結果，確保其精準覆蓋對公司發展及利益相關方具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公司治理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遵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法律，構建了以股東會、董事會為核心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制定並結合自身經營特點持續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權責分明、相互溝通和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2025年，公司依法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督職能，實現了監督職能的集中化與專業化升級。另外，公司持續優化相關規章制度，報告期內新增制定《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2項制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27項制度進行修訂完善，並同步發佈了對應的港股適用制度，確保公司管理制度的適時性、適應性、合規性。

公司目前設有股東會、董事會，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督職能。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設有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設有提名委員會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的制定和程序的規範，並提出提議。



會議類型	召開次數	審議議案數量
董事會會議	8次	49項
股東會	4次	25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	6次	22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5次	10項
提名委員會會議	1次	1項
戰略委員會會議	2次	6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3次	10項

公司高度重視黨建工作對企業文化和長期發展的引領作用。通過建立健全黨組織結構，我們積極開展公益扶貧及員工培訓等活動，將黨建工作的組織優勢轉化為企業的發展動力，實現了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的同頻共振。



投資者保護

治理及戰略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責任人，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公司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並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範信息披露的傳遞流程、審核管理、披露程序、保密措施、檔案管理及責任追究等，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做好公司臨時公告和定期報告的編製、審批和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報告期內，公司的信息披露未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或其他不正當披露。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系統性識別投資者保護相關的各類風險與機遇，通過針對性的管理措施，防範相關風險，把握長期信任的發展機遇。公司持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嚴格執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負責人，公司證券部是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負責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並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和日常事務。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溝通，搭建了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資者溝通交流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與臨時公告、業績說明會、股東會、互動易、投資者熱線、公司網站、公司微信公眾號、現場參觀、分析師會議和路演等。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以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2025年，公司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切，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投資者信任度。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和減少不必要的關聯交易，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公司制定並不斷完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等制度，對關聯交易的範圍、審議、披露和回避制度進行了詳細規定，以保證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對所有股東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有序、規範進行。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均基於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屬正常的商業交易行為，遵循了市場公平交易的原則，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事前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保證了關聯交易事項按照有利於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在努力實現企業規模快速成長、企業經濟效益穩步增長的同時，公司根據盈利狀況和生產經營發展需要，關注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實行穩健的股利分配政策，持續穩定分紅，積極回報股東，維護和確保長期投資者的投資價值。

指標與目標

2025年，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等投資者交流活動2次，披露各類公告及相關文件177份。回覆互動易問題42條。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出現因信息披露違規受到監管部門處罰的事件。

公司在保證主營業務發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結合實際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統籌好業績增長與股東回報的動態平衡，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利潤分配方式為投資者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00元(含稅)。待2025年度分紅實施完畢後，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不低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年均淨利潤的30%，具體如下：

年度	項目	金額(元)
2023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	25,800,970
2024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	33,929,467
2025年度	回購註銷總額	30,494,562
2025年度	預計現金分紅總額	30,200,670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治理及戰略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和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標準等相關指引要求，制定《組織環境分析與相關方需求控制程序》《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管理程序》，將風險管理細化為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監控與監督、定期匯報等關鍵環節。

為規範各項經營管理，確保整合管理體系能夠實現其預期結果，預防或減少不期望的影響的同時，抓住機會，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實現持續改進，公司建立全面的風險和機遇管理措施，制定《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管理程序》。負責部門及對應職責如下：

1. CEO：負責風險和機遇管理所需資源的提供，包括人員資格、必要的培訓、信息獲取等。負責風險和機遇可接受準則方針的確定，並按制定的評審週期保持對風險和機遇管理的評審。

2. 經營管理中心：負責建立風險和機遇應對控制程序，並進行維護。負責組織實施風險和機遇的評審，落實跟進風險和機遇評估中所採取措施的完成情況並跟進落實措施的有效性，並編寫風險和機遇控制措施評價記錄表，負責本部門的風險評估及應對風險和機遇的策劃和應對風險和機遇措施的執行和監督。
3. 營銷管理中心：負責收集產品銷售過程的風險和機遇信息及本部門的風險和機遇識別，負責制定相應的措施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並落實執行。
4. 運營管理中心：負責收集供應商／外協廠過程的風險和機遇信息及本部門的風險和機遇識別，負責制定相應的措施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並落實執行。
5. 各部門：負責本部門的風險和機遇評估，並制定相應的措施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並落實執行。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公司建立《組織環境分析與相關方需求控制程序》，通過定期開展內外部組織情景的分析以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需求和期待的分析，確定公司重要的合規範圍以及可能潛在的重要合規風險，建立相關防範措施，提前防範相關風險。公司建立《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程序》，用於公司對勞工、道德、健康與安全、環境風險管理，也適用於對供應商、分包商的社會責任風險評估管理。人事行政部組織對勞工、道德、健康與安全、環境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控制，制定管理方案；跟進各部門採取糾正預防措施，各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方案。

此外，公司面向各階段員工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培訓體系，通過內外部培訓資源的匯總，持續提升員工風險管控意識。所有新員工均需接受風險管控意識培訓並通過考核。針對在職員工，公司開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專項培訓課程，為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提供指導思路。此外，公司會聘請外部專家開展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相關的專項培訓，提升管理層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意識。公司在報告期末發生重大風險。

指標與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按制度完成內部審核與管理評審。公司以國際通行管理標準為基石，通過了ISO9001、ISO 14001、ISO 45001及SA 8000等多項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以已經完成的多項管理體系為基礎，構建了覆蓋經營管理、研發設計、質量安全、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合規運營等關鍵業務環節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我們持續優化管理流程，確保公司治理的穩健性與卓越運營。公司建立並執行《內部審核控制程序》《管理評審控制程序》等管控制度，按年度計劃開展內審和管理評審，每年不少於1次。

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評審前組織一次全面的內外部環境要素識別與評審、每年對風險和機遇進行評審、至少每年一次對社會責任風險進行調查識別與評估。

另外，我們在獲知內外部情境變化時，視情況，適當增加評審頻次。



(註：以上為認證公司出具的《SA8000：2014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證書。)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治理及戰略

公司堅守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觀，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利益衝突、洗錢和詐騙行為，致力於營造透明、公平、廉潔的商業環境，維護公司聲譽和市場秩序。公司通過制定《商業道德和道德規範管理程序》《誠信廉潔控制程序》，明確禁止行賄受賄、利益輸送、洗錢詐騙等行為，規定員工在商業活動中的行為規範和違規後果。新員工入職時必須簽署《廉潔自律協議書》。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商業道德培訓，通過真實案例分析、法規解讀等方式，強化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底線。培訓內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相關條款以及公司內部舉報流程等，確保員工熟知並遵守相關規定。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持續打造廉潔從業的企業文化，倡導「誠信底線」，對於觸碰紅線、侵害公司形象、利益的貪腐行為，一貫秉承「零容忍」的態度，發現一起查處一起，絕不姑息。通過不斷完善反腐敗案防體系、強化案例培訓和宣導等方式，提升員工廉潔意識，營造風清氣正的團隊文化，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警示宣導工作如，當面交流、真實案例分析、法規解讀等方式，強化各級管理者及全體員工的守法合規意識，實現警鐘長鳴。

在檢舉者保護方面，公司制定多項制度保護檢舉者權益。《誠信廉潔控制程序》明確規定對檢舉者的保護以及獎勵措施，具體如下：(1)公司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情況，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在調查核實情況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者複印件，不得暴露檢舉人，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不得鑒定筆跡，檢舉材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2)公司任何員工均有權利向誠信廉潔委員會報告員工的不道德行為，公司將承諾為報告者提供身份保護或適當的獎勵。

為了規範投訴及舉報管理工作，公司提供電話、意見箱等清晰的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反映企業或個人營運過程中有關貪污，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不當事宜。員工可以通過內部OA員工意見箱進行舉報，也可通過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人力資源部或相關部門反映其觀點、申訴或舉報內容，人力資源部或相關部門會委派專人及時處理。員工還可通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信函、傳真或OA等方式直接向財務部反映其觀點、申訴或舉報內容，財務部委派專人及時處理。在報告期內，公司接到舉報事件為0件，公司及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為0件。

指標與目標

公司在報告期內將反貪污、反賄賂、反舞弊、反洗錢等道德準則作為重要議題，開展線上線下培訓，線上培訓主題涉及道德準則行為規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解讀。參與人員為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關鍵崗位等人員，培訓時長為1小時。線下培訓為組織員工到深圳監獄廉政教育基地參觀，進行企業廉潔文化建設。參加培訓的員工共計103人，佔比10.5%。

公司不斷夯實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每年度進行風險評估、分級並動態調整，關注公司重要管理體系、重要內部控制、重要風險領域，開展體系檢查及日常掃描。通過數字化手段，對反腐敗工作進行科技賦能，以提高工作效能及打擊精準度，從而實現早發現、早糾偏，促進公司規範運營、管理提升。

報告期內，就公司所知，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事件，也未有上述事項引起的訴訟案件發生。

反不正當競爭

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方面，公司制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對公司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進行管理和規定。公司通過獲得、維持和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公司的專有技術以及公司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使其免於競爭風險。公司一直通過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公司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公司設立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潛在的知識產權糾紛，並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執行公司的權利。公司持續審查和完善公司的知識產權政策，以加強對技術資產的保護，並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

在保護合作夥伴及全社會知識產權方面，公司於採購、融資等活動前開展盡職調查或風險評估工作，規避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此外，公司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形成了《反洗錢、反制裁及經濟制裁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申報管理制度》《商業道德和道德規範管理程序》《誠信廉潔控制程序》等制度體系。堅持公平競爭，建立合規審查機制，防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風險以及杜絕各類不正當競爭行為，確保經營活動合法合規。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侵權等相關違規事件、訴訟及行政處罰，合規運營符合監管要求。

能源及資源利用

我們制定有一系列措施來監控電力及水資源消耗水平，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運營地的消耗的外購電力及水資源總量如下：

指標		2025年度
耗電量	耗電總量(兆瓦時)	1,231.05
耗電強度	耗電強度(兆瓦時／總員工人數)	1.25
耗水量	耗水總量(噸)	4,354.00
耗水強度	耗水強度(噸／總員工人數)	4.43

針對年度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我們設定了明確的目標：能源利用方面，我們致力於降低能耗、優化資源利用並盡可能地減少碳排放。能源管理策略專注於提高辦公室運營的能源效率、推廣低碳措施並實施先進的節能技術，持續監控和分析能耗趨勢，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環境影響；水資源利用方面，我們鼓勵各部門開展節水創新，用水強度保持穩定，通過節水宣傳及培訓不斷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

針對目標執行過程中出現的未達標情況，我們將開展系統性的根因分析，制定並落實相應的糾正與預防措施，使環境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各項環境承諾的穩步達成。

水資源利用方面，我們採用市政用水作為主要來源，水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中的辦公環節。為落實水資源高效利用的管控要求，我們已制定《資源能源管理程序》，從制度、運營、硬件及人員意識多維度搭建全流程節水管理體系，具體管控措施如下：

- 日常巡檢與損耗管控：公共區域用水由人事行政部統籌開展常態化巡檢監察，針對用水設施可能出現的「跑、冒、滴、漏」等損耗問題建立響應機制，一旦發現異常即時聯動設備部門完成維修處置，防止水資源的非必要無謂損耗。

- 場景化用水規範管理：針對開水間、衛生間等辦公生活用水場景，各業務部門負責人牽頭落實場景化節水管理：在用水區域張貼標準化節水警示標識，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同時通過專項培訓引導員工養成規範用水習慣，執行「人走水停」的用水準則，避免長流水等浪費情況。
- 循環複用與全員參與：運營過程中積極推動水資源的循環複用，最大化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同時建立員工可持續改進提案渠道，鼓勵全體員工就節水優化提出創新改進方案，充分調動全員參與節水管理的積極性。
- 節水硬件升級改造：物業端已完成辦公區域的節水型設施升級改造，配備低流量水龍頭、節水型馬桶等高效節水器具，從硬件層面降低單位用水損耗，從源頭減少水資源消耗。

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公共供水系統穩定可靠，區域水資源供應充足，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或限制性問題，日常運營的用水需求均得到充分保障。

通過上述用水效益提升計劃與實施措施的落地執行，我們節水成效顯著：

指標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噸)	4,968	4,354
耗水量同比變化	—	(0.12)

污染物排放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資源能源管理程序》管理廢水排放。報告期內，我們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環境監測方案和風險管理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們主要廢水為辦公期間產生的生活廢水，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將辦公場所產生的生活廢水接入市政管網，送入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達標後排放，避免因公司運營對水環境造成的影響。

公司的業務模式不涉及大規模工業生產，其環境影響主要集中於辦公及實驗室運營。報告期內，經過專業評估，公司實驗室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微小，未達到法定合規申報閾值。公司致力於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報告期內無廢水、廢氣超標排放記錄，對周邊大氣環境不構成重大影響。

廢棄物處理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按要求執行。2025年，我們未發生因污染物超標或違規排放而受到的處罰事件。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運營地(中國內地)產生並處置的廢棄物總量如下：

指標		2025年度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數量(噸)	41.03
廢棄物排放強度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噸／總員工人數)	0.04

我們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辦公環節的紙箱、舊電腦、廢舊生活用品等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由於我們不涉及生產環節，因此未產生包裝材料相關的排放，暫不涉及包裝廢棄物的管控事項，也不涉及有害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排放。

我們的廢棄物處理目標為：在確保廢棄物合規處置及體系平穩運行的基礎上，通過流程優化與源頭節減，致力於實現廢棄物排放強度穩步改善。

我們廢棄物管理的目標為在保障廢棄物全流程合規處置、環境管理體系平穩運行的前提下，通過運營流程優化與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推動廢棄物排放強度實現穩步改善，持續提升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水平。

循環經濟

結合公司以研發、產品管理及供應鏈協同為主、不涉及生產製造環節的業務特點，我們將循環經濟的管理重點聚焦於辦公運營中的資源節約、辦公設備的合理配置與延長使用壽命、可回收物分類回收以及生活垃圾的合規處置與資源化利用，持續降低日常運營對資源的消耗與環境影響。

同時，我們將循環經濟理念延伸至供應鏈協同管理，鼓勵供應商在生產和運營環節提升材料利用效率，推動節能節水、減廢增效和資源循環利用。公司將持續推進無紙化辦公、辦公耗材節約、資產精細化管理及廢舊物資規範回收等舉措，不斷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支持低碳與可持續運營目標的實現。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公司認同人為因素是導致氣候變化的原因這一科學共識，支持我國於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戰略部署。公司低碳發展和氣候變化應對的總體政策旨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對我們帶來的嚴重後果，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通過有效的管理手段幫助公司把握低碳轉型的機遇，以確保公司業務穩定和增長，實現綠色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明確各方管理氣候相關事宜的職責及權限，建立了一套由董事會領銜的氣候治理架構。在具體的執行與監督層面，我們各相關主體的職責如下：

- 董事會：負責對公司的低碳與氣候變化管理工作進行監督監察，保障氣候相關管理工作的合規性與有效性。
- ESG工作組：負責持續跟蹤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相關的規劃、政策及法規要求，開展政策的學習與解讀，定期將相關情況匯總後向綜合管理中心匯報；同時協助綜合管理中心，從監管要求的角度統籌指導公司低碳轉型與氣候變化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並落地相關管理舉措，同時評估與總結公司的低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績效表現。

策略

基於公司業務發展情況與專家意見，我們識別與分析氣候風險與機遇對公司的潛在影響，並計劃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納入整體運營風險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已分析識別出發生概率較大或影響程度較高的氣候風險與機遇類型，通過氣候風險與機遇矩陣圖對其進行排序，並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氣候風險，把握氣候機遇。

風險類型	價值鏈影響	影響時間 ⁽¹⁾	識別到的具體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政策和法律風險	研發、市場准入、供應鏈	短中期	全球對電子產品的能效標準(如智能終端待機能耗)及綠色標籤標準日益嚴格；歐盟等市場對電子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的披露要求增加。	提升產品集成度與能效設計；在研發階段導入能耗模擬測試；跟蹤全球綠色貿易壁壘及碳披露合規性要求。
技術風險	研發、產品生命週期	中長期	市場對超低功耗模組、長續航AIoT終端的需求急劇增加。若公司在低功耗無線通信、邊緣計算等綠色技術迭代上滯後，將面臨競爭力下降。	加大對“低功耗、高性能”計算模組的研發投入；優化邊緣側AI算法以降低設備側能耗；提升硬件的散熱與環境適應能力。
物理風險(急性及慢性)	供應鏈、物流交付	短中期	極端天氣(颱風、洪水)可能導致上游半導體晶圓廠或封測廠停工，或造成全球物流中斷，影響公司芯片獲取及模組交付的穩定性。	實施「雙供應商/多供應商」策略，分散供應鏈地域分佈；建立核心物料的長週期安全庫存預警機制；優化物流路徑規劃。

風險類型	價值鏈影響	影響時間 ^[1]	識別到的具體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產品銷售、客戶合作	短中長期	智能網聯汽車、新能源等大客戶對供應商「綠色履約」考核標準提高。如未能提供符合低碳標準的模組產品，可能面臨丟標風險。	推進綠色供應鏈管理，開展供應商碳減排評估；將「綠色設計」作為產品核心賣點，滿足下游客戶低碳轉型需求。

機遇類型	價值鏈影響	影響時間 ^[1]	識別到的具體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市場機遇	業務增長、行業賦能	短中長期	「AIoT + 綠色能源」需求爆發。公司的智能模組可廣泛應用於智慧電網、光伏監控、共享出行等領域，助力全社會減碳。	針對智慧電力、智慧能源管理等細分賽道，定製化開發高穩定性、低功耗的行業解決方案。
資源效率機遇	運營效率、研發成本	短中期	通過推廣雲端在線調試、算力共享平台和敏捷研發模式，減少研發資源浪費，降低辦公及實驗室內耗。	優化研發中心的用能管理；利用雲平台減少跨國／跨區域差旅帶來的碳足跡。

附註：

[1] 影響時間範圍參考財政部《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和公司運營實際設定。短期，是指報告期結束後1年以內（含1年）；中期，是指報告期結束後1年至5年（含5年）；長期，是指報告期結束後5年以上。

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整體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在董事會的監督下，針對識別出的高優先級風險與機遇，制定了針對性的應對措施，實現氣候風險與傳統運營風險的一體化管理，使氣候相關風險得到全流程的有效管控。針對政策和法律風險、技術風險、物理風險和市場風險要求等相關風險，我們通過能效設計、綠色技術研發、供應鏈分散佈局、綠色供應鏈管理等措施，有效管控相關風險；針對綠色能源物聯網、研發運營效率提升等發展機遇，我們通過優化研發用能與遠程協作模式，充分把握低碳轉型的市場與效率機遇，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指標與目標

我們定期審視及分析自身業務運營中的碳排放情況。基於對排放指標的追蹤及審核，我們積極採取行動、不斷探索解決方案以減少碳排放。在我們的主要運營地（中國內地），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對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進行核算。

指標

2025年度

溫室氣體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	19.0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	653.20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	428.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0.9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員工人數）	1.12

附註：

- [1] 我們根據《中國能源統計年鑒》《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文件載錄的碳排放因子計算中國內地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2] 我們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公司7台自有燃油車輛的汽油燃燒活動，無其他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 [3] 我們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全部來源於公司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為運營過程中的核心間接排放來源。
- [4] 我們已完成員工飛行差旅通勤相關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與核算，該部分為當前範圍三排放的主要來源。後續，我們將逐步識別其他類型的範圍三排放類別，待相關數據與能力條件具備後，將其納入溫室氣體核算工作，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的全範圍核算。

我們目標是積極開展碳足跡追蹤，探索各業務環節的降碳潛力，推動節能降耗文化融入日常管理，通過行為引導與流程優化，鞏固現有較低排放水平的可持續性。我們同時引導核心供應商關注碳足跡管理，推動形成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減排的良好生態，助力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努力降低單位產值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逐步向行業領先的低碳運營模式靠近。

在同行業可比公司中，由於我們不涉及獨立工業生產的業務特性，我們具備輕量化的碳排放結構。依託當前的業務基礎，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未來將持續推動碳效率的提升，進一步優化碳排放表現。報告期內，公司運營穩健，未識別到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資產減值事項。公司目前正致力於提升碳管理系統與氣候風險識別能力，旨在建立符合準則要求的量化分析模型，平穩實現從定性描述向定量評估的過渡。

公司高度關注《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等新規的落地。基於「無需耗費不當成本或努力」(Undue cost or effort)的原則，並結合公司當前的數據治理現狀，我們本年度應用了關於情境分析與財務影響量化披露的過渡性豁免條款。

我們了解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對於大陸、海洋乃至全球生態系統的重要影響，同時認識到，公司在承擔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社會責任以及採取相應保護措施的必要性。因此，我們制定了《生物多樣性政策》以強化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意識。為提升生物多樣性管理，我們將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出具《生物多樣性聲明》並將在實踐中落實該等聲明。

社會

員工僱傭與權益

治理及戰略

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堅持公平用工，貫徹同工同酬的原則，確保員工不因其年齡、性別、籍貫、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或殘疾等非工作因素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並嚴禁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

我們依據SA8000與ISO45001體系，在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福利方面實施合規管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堅持公平公正、禁止歧視、規範用工，持續提升員工權益保障水平。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圍繞員工僱傭全流程的合規要求，識別了用工歧視、童工僱傭、強制勞動等相關風險，通過制度約束與流程管控築牢權益保障防線，同時以公平包容的用工實踐，把握人才留存與團隊凝聚力提升的長期機遇。

我們堅持合法用工，建立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動等勞工準則方面的制度和管理體系。公司制定有《童工及未成年工保護控制程序》《禁用童工與童工拯救控制程序》《禁止強迫性勞工管理控制程序》《員工意見建議申訴程序》，承諾杜絕任何僱傭或支持僱傭童工、強迫用工的行為。報告期內，我們的正式員工均為年滿18周歲勞動者，未發生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事件。

我們也旨在為公司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弘揚多元、公平、包容、尊重和舒適的企業文化，激發本公司員工的創新活力，特此制定了《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政策》。認為自己在工作場所內被本公司或其他人員騷擾的受害者或見證人可將騷擾事件的事實與涉事人員的姓名滙報給該員工的部門負責人。反饋後，均無法準確回覆，或者對首輪的答覆不滿意或存有疑問時，均可向總經理辦公室提出。

指標與目標

報告期內，我們用工合規，未發生任何因違反員工招聘與解僱、工時與假期、晉升與平等機會等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的事件，員工權益保障體系運行有效。

指標**2025年度**

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人)	704
	女性員工人數(人)	279
地域分佈	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人數(人)	980
	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人數(人)	3
年齡分佈	30歲以下員工人數(人)	352
	30歲至50歲員工人數(人)	623
	50歲以上員工人數(人)	8
員工流失	男性員工流失人數(人)	141
	女性員工流失人數(人)	41
	50歲以上員工流失人數(人)	1
	30歲至50歲員工流失人數(人)	82
	30歲以下員工流失人數(人)	99
	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流失人數(人)	182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員工流失人數(人)	0

發展及培訓**治理及戰略**

我們根據業務發展與組織戰略需求，圍繞崗位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搭建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為各崗位員工提供適配的培訓項目，助力員工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

在培訓規劃階段，我們會在年初組織開展培訓需求調研，以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部門、不同崗位、不同層級以及不同業務重點，制定差異化的培訓安排，培訓內容覆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業務知識培訓等多個維度。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聚焦人才發展全流程管理，主動識別了能力缺口、培訓不足、成長通道不清晰等潛在風險，通過體系化培訓與發展機制強化組織能力建設，同時以持續賦能為抓手，把握人才留存、組織效能提升與業務長期發展的核心機遇。

- 能力匹配風險管控：針對崗位能力與業務需求不匹配風險，公司建立需求驅動的培訓規劃，按層級、按崗位精準配置培訓內容，使員工知識技能持續適配業務發展要求。
- 培訓落地與效果保障：針對培訓流於形式、效果不佳風險，實施統一統籌、部門落實、事後評估的全流程管理，確保培訓可追蹤、可改進。
- 人才發展機遇挖掘：通過全覆蓋、多層次培訓體系，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與綜合能力，增強員工歸屬感與敬業度，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穩定、高素質的人才支撐。

指標與目標

在培訓執行層面，我們的培訓工作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統籌管理，各部門的專項培訓由部門負責人結合員工能力提升需求、業務發展計劃開展，培訓完成後會輸出培訓簽到表與效果評估表，保障培訓的落地與效果。2025年公司員工培訓覆蓋率100%，累計培訓時長及分層培訓按計劃完成，員工發展與培訓體系落地合規。

指標		2025年度
員工培訓	接受培訓的員工總數(人)	983
	接受培訓的員工人數佔比	100%
	接受培訓的男性員工人數(人)	704
	接受培訓的女性員工人數(人)	279
	接受培訓的基層員工人數(人)	861
	接受培訓的基層管理層員工人數(人)	45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人)	65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人)	12
	接受培訓平均時長(小時／人) ^[1]	12

附註：

[1] 報告期內，我們暫未實現培訓平均時長的精細化拆分統計。後續我們將進一步優化培訓台賬管理體系，待完成精細化統計能力建設後，將在後續報告中披露相關數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公司致力於持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監控機制，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制度保障體系。《員工手冊》明確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公開承諾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免於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風險傷害。



我們依據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搭建了全流程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制定了系統性的職業健康安全規劃，從風險識別、隱患管控、人員保障多維度落實管理措施：

- 風險前置管控：常態化開展危險源辨識、隱患排查治理工作，從源頭識別運營過程中的安全風險，對排查出的安全隱患及時推動整改，防範安全事故發生；
- 健康權益保障：按標準為員工配備合格的勞動防護用品，同時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動態掌握員工健康狀況，提前防範職業病風險；
- 安全能力建設：將職業安全環境培訓、應急演練納入年度員工培訓計劃，定期開展安全培訓與應急演練，提升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

我們通過制度規範、職業病危害因素識別與管理、職業健康監護等方式，防範職業病風險，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現職業病病例。

指標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傷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日)	0.5	49	91



為保障各項管理活動的合規性，我們已制定《法規及其他要求收集更新控制程序》，建立了化的法規合規管控機制：由人力資源部每半展一次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其部要求的收集、更新工作。

同時，我們致力於每半年對各項目標、指標及社會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形成社會責任《法律法規評估表》，針對法律和法規要求，制定專項管控措施，使各項管理活動符合監管要求。

通過上述措施的落地，我們持續優化作業環境，切實保障全體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權益。



(註：以上是認證公司出具《ISO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治理及戰略

我們已完成產品質量、客戶權益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識別工作，相關管理活動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市場監督管理投訴舉報處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報告期內未發生相關違規事件。

我們已取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依託該體系標準，搭建了覆蓋研發、採購、生產、檢驗、交付、售後全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管控體系。以全流程追溯管理、持續性改進為核心管控原則，落實各環節的質量管控要求，保障產品的合規性、安全性與可靠性，同時通過質量體系的迭代優化，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圍繞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控，提前識別產品缺陷、服務不到位等相關風險，通過全流程的質量保障體系築牢安全底線，已搭建完善的客戶權益保護管理機制，通過專項制度落實客戶服務、商業秘密保護的全流程管控，同時以持續的質量改進，把握客戶滿意度提升的長期機遇：

- 我們通過落實《客戶滿意狀況調查管理程序》，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研，系統性收集客戶對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意見與建議，針對性優化服務流程，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 我們制定有《客戶投訴處理規範》，明確標準化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確保針對客戶投訴快速響應、落實適配的處理措施，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同時通過客訴複盤，及時排查內部不合格項的根因，導入改善措施，推動內部管理的持續優化。

指標與目標

2025年公司接獲產品質量投訴27件、客戶服務投訴0件，投訴處理率和辦結率100%，產品質量與服務合規達標。依託《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我們構建了系統的質量控制與召回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安全運營平穩，未識別到需啟動產品召回程序的重大質量偏差，亦未發生任何實質性的產品召回事項。

指標	2025年度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按投訴類型分類的接獲投訴數：產品質量(件) ¹	27
按投訴類型分類的接獲投訴數：產品安全(件)	0
按投訴類型分類的接獲投訴數：客戶服務(件)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處理率	10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產品的銷售額(元)	0

附註：

[1] 接到投訴後，我方第一時間啟動投訴專項處置工作，全面梳理投訴問題類型，針對訴求焦點及發生原因，迅速採取針對性整改及管控措施。我方確認該等投訴為日常操作問題、微小功能缺失、以及一般技術優化類反饋。我們及時適當處理，客戶滿意度顯著提升，無二次投訴及升級投訴情況。

負責任營銷

治理及戰略

圍繞「誠信、擔當、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我們高度重視產品和服務宣傳、廣告發佈及產品標籤管理，致力於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真實、準確、合規的對外傳播原則，持續提升負責任營銷管理水平。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圍繞營銷環節的合規管理要求，提前識別宣傳不實、信息誤導等相關風險，通過全流程的管控措施築牢合規防線，同時以透明合規的營銷實踐，夯實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基礎。

- (1) 分級審核機制：我們對產品手冊、官網信息、海報、短視頻、新聞稿、產品標籤及包裝等全部對外宣傳資料實行事前審核和分級審批，相關內容需經市場部初審、產品部覆核及法務部合規審查後方可發佈，確保宣傳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誤導性表述；
- (2) 合規培訓與自查：報告期內，我們定期組織廣告法合規、產品標籤規範、反不正當競爭等專題培訓，覆蓋市場、銷售、法務、運營、質量等相關崗位人員；同時按季度開展營銷宣傳合規自查，對已發佈廣告、官網內容、產品標籤及相關頁面進行覆核，並對發現的不規範表述及時完成整改，形成「自查 — 整改 — 覆核」的閉環管理；
- (3) 標籤與安全信息披露：我們按照國家產品標識標準及相關技術要求統一設計、印製產品標籤，確保產品名稱、規格、生產日期、警示信息及追溯信息等內容完整、清晰、可識別；
- (4) 合作方宣傳約束：我們在合作協議中明確第三方宣傳合規要求，禁止經銷商、合作平台等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公司名義進行誇大或虛假宣傳，共同維護規範有序的營銷環境。

指標與目標

報告期內，我們的對外宣傳資料、廣告素材及產品標籤均按制度完成審核並留檔，未發生因廣告宣傳、產品標籤或營銷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未發生相關消費者投訴、虛假宣傳糾紛、不正當競爭訴訟或其他負責任營銷相關重大負面事件，負責任營銷管理合規達標。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治理及戰略

我們已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依託該體系標準，搭建了完善的集團級信息安全管控體系，通過專項制度落實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針對數據安全與保密項目管理，我們搭建了專項管控機制，制定了《數據安全管理程序》《保密項目信息安全管理》等專項制度，落實全流程的保密與數據安全管控。依託《信息安全人員管理規範》，我們建立了覆蓋員工全週期的信息安全管理機制。員工入職階段，需完成信息安全專項培訓與考核。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圍繞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識別數據洩露、權限失控等相關風險，通過技術與制度的雙重管控築牢安全防線，同時以合規的信息安全能力，夯實客戶對公司的數據信任基礎：

- 保密項目全週期管控：針對保密項目，建立了覆蓋項目全週期的人員與權限管控機制：項目啟動前，對所有項目相關人員開展專項安全培訓，同步簽署保密協議；項目運行過程中，針對人員變動情況，同步開展補充安全培訓，並及時清理調崗／離職人員的系統權限，防範信息洩露風險。
- 敏感數據加密防護：針對研發敏感信息，我們所有研發辦公電腦及服務器，均部署加密系統，對研發數據、代碼等核心敏感信息進行加密防護，從技術層面保障數據安全。
- 應急與監督管控：我們制定有《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制度》，建立了信息安全事件的應急響應機制，同時每季度按部門開展信息安全工作抽查，及時排查安全隱患。

- 我們的《商業秘密管理規範》，明確了商業秘密的全流程管理要求：涵蓋商業秘密的密級判定、保密措施的定期檢查與評估，同時建立了保密事件的監督與事後恢復處理機制，切實保護自身與客戶的商業秘密安全。

指標與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全員信息安全培訓全覆蓋，未發生重大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洩露事件，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運行合規。日常管理中，每年組織全員信息安全複訓，每月開展信息安全宣傳教育，持續提升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我們的信息安全培訓覆蓋信息安全基礎、人員安全、信息資產安全、辦公終端安全等全維度內容，同時明確要求員工致力於嚴格遵守公司信息安全制度，未經授權不得洩露公司專有信息，客戶合作項目的專有信息不得超出業務範圍使用，切實保障公司自身與客戶的信息安全。



(註：以上為認證公司出具的
《ISO/IEC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治理及戰略

我們將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環節，搭建了覆蓋供應商准入、持續管理、賦能的全流程供應鏈ESG管理體系。

- 綠色採購：我們已建立供應鏈有害物質管控機制，通過專項制度落實採購物料的環保管控，保障供應鏈的綠色合規。
- 供應商樣品環保驗證：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明確供應商導入階段的樣品承認環節，需向我們提供產品成份表、MSDS、檢測報告、ROHS符合性聲明等文件，從源頭驗證產品的環保合規性；
- 新物料准入風險審核：依託《有害物質管控程序》，我們建立了新物料的環保風險准入機制：新物料申請編碼時，文控中心(DCC)需先確認供應商在《供應商環保風險等級評估表》中的評級，僅對環保低風險的供應商對應的物料核發編碼，確保所有採購物料均為環保低風險；
- 來料環保標識管控：針對來料環節，上述程序明確要求，來料的外箱需張貼ROHS等環保標識，方便內部人員快速識別與管控，落實全流程的環保追溯管理。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積極識別供應鏈全環節的環境與社會風險，通過針對性的管理措施，防範相關風險，把握供應鏈綠色轉型的發展機遇。在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評估方面，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程序》，並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社會責任管控機制，明確了供應商准入的全流程ESG評估要求：

- 供應商准入風險評估：在供應商導入前，我們要求供應商先行完成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環保等維度的自評；在此基礎上，我們內部開展專項評估，必要時開展現場審核，同時通過工商、稅務、勞動監管部門、公開網絡、當地社區等多渠道，核查供應商的財務狀況、企業社會責任合規狀態等風險，完成風險評估後方可推進合作。

- 合規協議約束：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在納入《合格供方名錄》前，需與我們簽署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廉潔保證協議》《企業社會責任告知書》《環境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協議》《不使用有害物質承諾書》《REACH聲明保證書》等專項協議與聲明，明確供應鏈的社會責任、環保、廉潔等合規要求，保障供應鏈的合規性與可持續性。有針對SRM系統線上給供應商培訓。

針對合作後的供應商持續管理，我們有常態化的供應商復盤與審核機制。我們供應商主要覆蓋原材料、包材輔料兩大類型，依託《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關鍵供應商，我們會制定《年度審核計劃》，按計劃對關鍵供應商開展年度現場審核，排查各環節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管理均處於低風險狀態。

指標與目標

我們搭建了供應商賦能機制，通過開展線上專項培訓，幫助供應商提升管理能力，共同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專項管控目標為，供應商、分包商的年度現場評估完成率達到100%，保障供應鏈ESG管控的全覆蓋。

指標

2025年度

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地區供應商數量(個)	532
	港澳台地區供應商數(個)	88
	海外地區供應商數量(個)	23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公司高度重視供應鏈公平與中小企業合作，嚴格執行公平採購、平等合作、非歧視、透明准入的管理原則。在供應商准入、招標及業務合作環節，我們未對中小企業設置額外的規模、資質或其他歧視性限制條件，准入審核僅圍繞生產或經營資質合法有效、產品或服務滿足技術標準與質量要求、安全生產、環保及合規記錄良好，以及履約與交付保障能力等統一標準開展。

我們識別了合作歧視、款項拖欠等相關風險，通過全流程的公平管控保障中小供應商的合法權益，同時以協同賦能的實踐，把握供應鏈韌性提升的長期機遇。公司致力於嚴格遵守合同約定及國家關於保障中小企業款項支付的相關要求，建立規範的付款審批與支付流程，按照合同約定賬期及時、足額支付供應商款項。公司同時依託供應商培訓與賦能機制，支持中小供應商持續提升質量、交付與合規管理能力，促進合作關係持續穩定，推動形成互利共贏、長期協同的供應鏈生態。

報告期內，我們不存在無故拖欠或延遲支付中小供應商貨款的情形。公司對所有供應商均使用統一、規範、公平的標準合同模板，不存在針對中小企業的歧視性條款，包括更苛刻的違約責任、不合理的壓價條款以及不對等的質保或賠付要求等。報告期內，公司未收到任何中小供應商關於不公平待遇、歧視性條款或不合理壓價的正式投訴，亦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或監管處罰。

創新驅動

治理及戰略

公司始終秉承「誠信、擔當、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堅持研發驅動的發展戰略，將研發能力作為驅動業務發展的核心動力，堅持研發優先，持續投入資源建設業界領先的無線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研發團隊，同時從市場需求與行業痛點出發，針對性配置研發資源，以解決客戶痛點、為客戶創造價值作為研發投入的核心準繩。

法務部是公司的知識產權事務主管部門，統一管理公司的知識產權工作，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公司知識產權相關的標準化文件、制度和流程；負責公司知識產權的運營工作，包括專利、商標、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等發掘、管控、評審、申請、審核、答覆和日常維護等，以及負責公司知識產權獎項、獎金的資質審核工作，負責對接人事部門進行獎金的發放工作。



影響、風險和機遇管理

我們圍繞研發創新的全流程管理，提前識別技術迭代、倫理合規等相關風險，通過完善的研發管理體系築牢合規底線，同時以負責任的創新實踐，把握技術升級與產業發展的長期機遇：

- 研發團隊建設：我們的研發員工佔比已超過80%，同時堅持「以人為本，研發優先」的團隊建設理念，始終將研發團隊的建設作為公司經營發展的核心環節。經過多年的積累與培育，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年富力強、團結進取、具備前瞻視野、創新能力與拚搏精神的高素質研發與管理隊伍，同時建立了以IPD管理為核心、適配公司自身發展的研發管理流程，專業高效的研發與管理團隊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也是公司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負責任創新與科學倫理：我們在追求技術突破的同時，始終將科學倫理與合規經營作為發展的底線，堅持「技術向善」的理念。公司堅守科研誠信，建立了嚴格的研發合規體系，確保研發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堅決杜絕任何學術不端行為。在人工智能與物聯網技術的研發中，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數據倫理與隱私保護，在數據採集、算法部署及端雲結合等關鍵環節，致力於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切實保障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同時，在推動高算力模組和生成式算法應用時，我們注重技術的安全性與可控性，致力於通過負責任的創新解決社會痛點，實現技術進步與社會責任的和諧統一。

我們在科技研究、技術開發等科技活動中，堅持科研誠信、依法合規、技術向善的基本原則，將科技倫理要求融入研發全過程管理。公司關注數據倫理、算法應用、隱私保護及研發結果合規使用等事項，持續強化對研發活動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的管理要求。



指標與目標

2025年公司獲專利授權21件、商標2件、軟件著作權13件，研發人員佔比超80%，未發生記錄在案的科技倫理違規及處罰事件，創新管理合規有序。公司鼓勵發明創造、科學作品創作等智力勞動成果創作，對於員工職務智力勞動成果予以獎勵。法務部在年中及年末時對各部門的專利申請及授權數量進行統計，同時，各部門需要對專利的推廣使用情況進行如實上報給法務部；法務部負責對上報的數據進行匯總，在確認專利工作開展優異的團隊及個人之後進行獎金的發放。

指標

2025年度

知識產權	專利授權數量(件)	21
	商標獲批數量(件)	2
	軟件著作權登記數量(件)	13
	每百萬營收軟件著作權數(件) ^[1]	0.027
	每百萬營收有效專利數(件)	0.082

附註：

[1] 計算公式為：累計存量(截至2025年末)／當年營收。下方「每百萬營收有效專利數」的計算公式相同。



(註：以上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證書。)

社會貢獻與社區發展

我們在追求經濟效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積極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我們聚焦民生關切，通過多元化的公益實踐，致力於為構建和諧社會貢獻力量。

於運營所在地，我們優先聘用當地勞動力，報告期內當地僱員佔總招聘人數的比例超過30%。我們堅信，穩健經營、提供優質就業崗位、賦能產業鏈上下游，是公司作為企業公民對社區最根本、最長效的貢獻方式。

我們堅持以社區需求為導向，通過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對接運營所在社區的民生需求。我們將結合運營佈局的推進節奏，未來適時統籌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聚焦教育支持、健康關懷、文化共建、志願服務等多元範疇開展社區服務，持續完善社區配套、賦能鄰里共建，助力營造包容、和諧、可持續的社區生態，在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充分保障並回饋社區利益。

我們致力於與當地社區建立有意義的、建設性的、積極的對話，傾聽社區的聲音和訴求，以此最大限度地減少或緩釋我們生產運營活動產生的風險。我們廣泛聽取並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訴求，通過透明、公開的溝通和申訴機制合法解決來自社區的投訴與不滿。

鄉村振興

公司關注鄉村振興、區域協調發展與公益支持等社會議題，認同教育支持、人才培養、就業促進和民生改善對鄉村可持續發展的積極意義。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將結合自身能力建設的進度，未來適時從產業幫扶、人才培育、教育賦能、消費助農等多維度開展幫扶工作，助力欠發達地區完善基礎設施、激活內生發展動力，推動城鄉區域協調發展，以企業力量為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貢獻應有之力。

未來，公司將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資源條件，積極探索在教育支持、人才發展、就業促進及社區共建等方面參與鄉村振興和區域發展相關工作的可行路徑，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持續深化社會責任實踐。

附錄一、索引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7號 — 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

維度	披露議題／要求	相關章節
環境	應對氣候變化 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處理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環境合規管理 能源利用 水資源利用 循環經濟	應對氣候變化 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處理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合規管理 能源及資源利用 能源及資源利用 循環經濟

維度	披露議題／要求	相關章節
社會	鄉村振興 社會貢獻 創新驅動 科技倫理 供應鏈安全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員工	鄉村振興 鄉村振興；社會貢獻與社區發展 創新驅動 創新驅動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 員工僱傭與權益；發展及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可持續發展相關治理	利益相關方溝通 盡職調查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反不正當競爭	利益相關方溝通；投資者保護 重要性議題評估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反不正當競爭
自主識別披露議題	負責任營銷	負責任營銷

附錄二、索引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項

報告章節

管治架構	董事會ESG管理聲明；公司治理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A環境

A1	排放物	環境章節相關內容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污染物排放；廢棄物處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處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處理
A1.5	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處理
A1.6	廢棄物減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處理
A2	資源使用	環境章節相關內容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及資源利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能源及資源利用
A2.3	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資源利用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資源利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如適用）	廢棄物處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章節相關內容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章節相關內容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社會

僱傭與勞務常規

B1	僱傭	員工僱傭與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傭與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僱傭與權益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員工僱傭與權益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僱傭與權益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僱傭與權益
運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平等對待中小企業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B5.3	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B5.4	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B6.3	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創新驅動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負責任營銷
B7	反貪污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B7.1	對發行人或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鄉村振興；社會貢獻與社區發展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鄉村振興；社會貢獻與社區發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鄉村振興；社會貢獻與社區發展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相關披露項

相關章節

		(i) 管治
19.	管治	董事會ESG管理聲明；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20.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21.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氣候變化
22-23.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24-25.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
		因預期財務影響評估涉及長期宏觀經濟變量、政策環境不確定性及複雜模型假設，本報告期內公司未開展完整的量化財務影響測算。
26.	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評估通常需依託情景分析及中長期假設，數據完整性、方法一致性及分析能力要求較高。報告期內，公司尚未形成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的、具備合理性及依據性的相關資料。基於「合理資料寬免」，公司暫未開展定量氣候情景分析。公司正結合自身業務特點、數據基礎及資源條件，評估逐步引入氣候情景分析的可行性。
		(iii) 風險管理
27.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項

相關章節

- 28–29. 溫室氣體排放
-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32. 氣候相關機遇

(iv) 指標及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相關數據表及附註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和機遇對資產或業務活動的影響涉及政策變化、市場反應及技術演進等多重因素，其對具體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比例評估仍存在較高不確定性。公司基於「合理資料寬免」，暫未對相關影響作出量化披露，並已就風險性質及管理方向作出定性披露。公司正逐步推進相關評估工作，並將結合管理要求、數據可得性及內部管理進展，在後續適當期間謹慎考慮進一步披露。

- 33. 資本運用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目前尚未對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進行單獨歸集和量化披露。相關投入主要作為整體生產經營、技術升級及節能環保項目的一部分統籌實施，難以在現階段準確區分其單獨的氣候相關財務金額。公司將結合管理能力的逐步提升和數據基礎的不斷完善，持續評估建立相關統計和披露機制的可行性。

- 34. 內部碳定價
- 35. 薪酬

公司尚未在決策過程中實施和應用碳定價。

本報告期內，公司尚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會將持續關注氣候相關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並適時評估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的可行性。

- 36. 行業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 37–40.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應對氣候變化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210頁之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747,132,000元。收入主要來源於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6.3%。

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且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存在為實現預測目標而操縱收入的固有風險。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4及5。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對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貴集團收入確認流程，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收入確認主要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檢查主要銷售合同，識別合同條款，審閱會計處理方式，並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按產品線、客戶及其他相關分析角度，對收入及毛利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 抽樣進行細節測試，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收據、客戶賬戶結單、海關出口報關單、提單、項目完工確認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就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期內的銷售交易，抽樣進行詢證程序，並對未回覆的樣本執行替代性測試；
- 檢查報告期後是否存在重大撥回或銷售退貨；
-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中收入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7,293,000元，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0.1%。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例如階段劃分、債務人分部的分組及撥備率。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須評估相關客戶的信譽，考慮因素包括可用抵押品或質押資產的狀況以及客戶的還款記錄。鑒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涉及的金額重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20及40。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執行的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 了解、評價和測試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重新評估管理層過往年度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結果，並評價管理層其後作出的任何重新估計；
- 與管理層討論信貸風險特徵組合類別的劃分、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並結合當前經濟狀況來評價管理層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
- 對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管理層討論識別的合理性並對該類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分析；
- 對於按信貸風險特徵以組合基準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性質、歷史虧損率及行業與宏觀經濟指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將數據追溯至原始憑證；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 審閱合併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之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溢謙(執業證書編號：P0801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747,132	2,941,374
銷售成本		(3,238,218)	(2,456,712)
毛利		508,914	484,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416	20,015
銷售及營銷開支		(67,462)	(59,190)
行政開支		(79,118)	(70,676)
研發開支		(226,107)	(208,1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6,255	6,556
其他開支		(35)	(29,947)
財務成本	7	(9,487)	(6,29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6	(547)	(86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7	(8,941)	(11,986)
除稅前利潤	6	155,888	124,1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3,167)	10,234
年內利潤		142,721	134,3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721	135,572
非控股權益		—	(1,197)
		142,721	134,37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54	0.52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54	0.52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2,721	134,3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45)	1,877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245)	1,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45)	1,8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476	136,2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9,476	137,449
非控股權益		—	(1,197)
		139,476	136,25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215	17,885
其他無形資產	14	111,475	109,078
使用權資產	15	15,848	9,4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2,281	1,4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1,355	46,1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8	181,966	189,9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3,644	16,536
遞延稅項資產	29	92,000	88,4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4,784	478,94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00,900	650,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19,444	1,016,0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581,678	254,1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21	58,810	9,992
受限制現金	23	1,817	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9,614	341,879
流動資產總值		2,472,263	2,280,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552,282	579,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1,974	109,140
計息銀行借款	27	385,880	352,606
租賃負債	15	7,214	8,592
合同負債	26	192,095	109,344
應付稅項		2,633	8,311
流動負債總額		1,232,078	1,167,909
流動資產淨值		1,240,185	1,112,7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4,969	1,591,64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2,925	3,875
租賃負債	15	9,827	1,417
遞延稅項負債	29	19,741	19,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93	24,535
資產淨值		1,702,476	1,567,1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61,757	261,802
庫存股份	30	(48,540)	(79,286)
儲備	31	1,489,259	1,384,597
		1,702,476	1,567,1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702,476	1,567,113

王平
董事

夏有慶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1,802	(79,286)	798,126	23,833	3,408	559,230	1,567,113	—	1,567,113
年內利潤	—	—	—	—	—	142,721	142,721	—	142,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245)	—	(3,245)	—	(3,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45)	142,721	139,476	—	139,4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23,489	—	—	—	23,489	—	23,489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及 授出的股份	263	(5,997)	5,734	—	—	—	—	—	—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25,730	(11,226)	—	—	—	14,504	—	14,504
行使購股權	566	—	11,296	—	—	—	11,862	—	11,862
轉自保留利潤	—	—	—	3,704	—	(3,704)	—	—	—
股息	—	456	—	—	—	(33,929)	(33,473)	—	(33,473)
購回股份	—	(20,495)	—	—	—	—	(20,495)	—	(20,495)
其他**	(874)	31,052	(30,178)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61,757	(48,540)	797,241*	27,537*	163*	664,318*	1,702,476	—	1,702,4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1,641	(41,999)	783,844	22,546	1,531	453,297	1,480,860	(1,067)	1,479,793
年內利潤	—	—	—	—	—	135,572	135,572	(1,197)	134,3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877	—	1,877	—	1,8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77	135,572	137,449	(1,197)	136,252
行使購股權	161	—	2,774	—	—	—	2,935	—	2,935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	—	390	—	—	—	390	—	3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	—	11,118	—	—	—	11,118	—	11,118
轉自保留利潤	—	—	—	1,287	—	(1,287)	—	—	—
股息	—	—	—	—	—	(25,802)	(25,802)	—	(25,802)
購回股份	—	(37,287)	—	—	—	—	(37,287)	—	(37,287)
視作出售子公司	—	—	—	—	—	(2,550)	(2,550)	2,264	(28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802	(79,286)	798,126*	23,833*	3,408*	559,230*	1,567,113	—	1,567,113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89,25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84,597,000元)。

** 其他主要指先前購回股份註銷所產生的權益影響。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55,888	124,14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9,487	6,297
利息收入	5	(2,910)	(2,497)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9,488	12,846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5、32	—	(4,9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0	(4,194)	(7,6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撥回)/撥備	22	(2,061)	1,08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20,232	16,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50	6,1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6,623	14,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38,884	38,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8	1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6	—	(7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6	(98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6	(4,664)	(1,725)
政府補助		(1,90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	21,256	11,118
外匯差額淨額		(7,159)	(9,612)
		243,449	204,454
存貨增加		(270,337)	(145,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1,807	(358,8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 債務投資(增加)/減少		(48,818)	28,4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5,245)	(24,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4,718	114,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7,346)	13,833
合同負債增加		82,751	57,997
遞延收入增加		950	—
受限制現金增加		(1,814)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0,115	(109,694)
已收利息		2,740	2,497
已付所得稅		(20,360)	(22,6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495	(129,89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	2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0,000	1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的 投資收入		2,669	3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其他資產		(37,248)	(14,049)
資本化開發成本		(8,814)	(13,469)
使用權資產轉租所得款項		5,503	—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294)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		(1,350)	(450)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4,309)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539)	16,7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1,867	3,810
認購限制性股份所得款項		11,103	37,031
新增銀行借款		910,000	729,500
償還銀行借款		(877,500)	(382,000)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受限制現金解除所收取現金		—	36,568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的受限制現金		(5,305)	(34,980)
支付上市開支		(11,993)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829)	(15,001)
已付利息		(8,295)	(5,366)
購回自身股份的付款		(12,499)	(37,287)
已付股息		(33,929)	(25,80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80)	30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879	138,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159	9,6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14	341,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11,431	349,877
減：受限制現金	23	1,817	7,998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614	341,87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5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A股於2017年9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81.SZ)。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268.HK)。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辦公樓2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究及開發(「**研發**」)與銷售。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子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美格智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美格智聯 」)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研發和設計
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眾格上海 」)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和設計
MeiG Smart Technology (Europe) GmbH (附註(c))	德國，2022年6月28日	200,000歐元	100%	—	銷售和供應鏈
方格國際有限公司(「 方格國際 」)(附註(b))	香港，2014年12月16日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和供應鏈
MeiG Smart Technology France	法國，2025年4月15日	400,000歐元	—	100%	銷售和供應鏈
西安兆格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西安兆格 」)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0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研發和設計
上海美驍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美驍上海 」)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研發和設計
眾格智能技術(南通)有限公司(「 眾格南通 」)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和設計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美格投資 」)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上表載述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子公司將導致提供的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的採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且很可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子公司的股息於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訂約方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時，本集團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當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則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的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足夠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能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從觀察得出(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使用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從觀察得出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其金額不得高於有關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0%
機械及設備	9.00%至18.00%
汽車	9.00%至18.00%
電子設備及其他	18.0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許可權	5年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報告期內同時支銷及資本化。

本集團僅在能夠證明為供使用或出售而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開支的情況下，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不超過五年的商業年限內攤銷，期限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開發開支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以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項、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建築

2至9年

若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折舊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建築及僱員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認定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也適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訂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將計入損益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皆列為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如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回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時亦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方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獎勵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獎勵，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內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重新購回並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自權益扣除。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不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若重新發行，賬面值與代價的任何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少於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過往事件引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涉及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發生的一般缺陷維修。本集團對此等保證類保修所計提的準備金初始確認時按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經驗估計，並按適當折現至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基於歷史數據、當前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與市場變化，於各報告期末，該等保證類保修準備金經評估屬非重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執行權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擬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其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入損益。

當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時，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其後消除，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對於中國內地境內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按合同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產品運抵客戶或其指定地點且客戶簽收時，或於產品運抵客戶生產倉庫並經客戶提取及確認使用時確認。

對於跨境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按與客戶合同中雙方協定的國際商務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確認提單收貨時確認。

(i) 退貨權

對於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權利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退回的貨品，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而言，亦會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銷售成本調整)。

除因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原因外，本集團一般不接受銷售退回。基於歷史數據、當前狀況及所有相關因素，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退款負債及退貨權資產屬非重大。

(b)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入於技術服務提供並經客戶接受時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參照本公司普通股於各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均被視為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條款獲達成，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如修訂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衡量對僱員有利，則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按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處理。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於應計時自損益扣除。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就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應付供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本公司股息於股東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並非人民幣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各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用於評估及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風險管理以及相關管理人員收取薪酬的方式。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進行分析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開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使用稅務虧損而言，僅於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運用重大管理判斷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以及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計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估計負債清償期間適用之稅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述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將有重大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最新獲取的後續資料，對歸屬期內各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獲取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就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預期年期)作出重大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續)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的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使用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的年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金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存貨撥備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9。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於報告期，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行業市場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及其他情況顯示聯營公司無法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當存在該等跡象時，本集團透過比較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來測試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攤銷乃按各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公司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本公司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至地理區域。於報告期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理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46,246	2,138,448
東亞(附註)	821,075	285,931
美國	314,051	222,264
歐洲	117,313	107,625
其他	148,447	187,106
總計	3,747,132	2,941,374

附註： 不包括中國內地。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更多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外部客戶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15,564	955,09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3,608,768	2,808,563
電子元件銷售	138,364	123,279
小計	3,747,132	2,931,842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	9,532
總計	3,747,132	2,941,37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3,608,768	2,808,563
電子元件銷售	138,364	123,279
總計	3,747,132	2,931,842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46,246	2,128,916
東亞(附註)	821,075	285,931
美國	314,051	222,264
歐洲	117,313	107,625
其他	148,447	187,106
總計	3,747,132	2,931,842
收入確認時間		
商品及服務於某一時點轉讓	3,747,132	2,931,842
總計	3,747,132	2,931,842

附註： 不包括中國內地。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計入各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	109,344	52,32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就中國內地的國內銷售而言，履約義務一般於客戶簽收後達成。就若干製造客戶而言，履約義務於客戶提取產品並確認使用後達成。就跨境銷售而言，履約義務一般於客戶確認提單承兌後達成。

付款一般自交付之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而若干主要客戶的付款則延長至120日。新客戶需提前付款。

提供技術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已履行相應履約義務且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付款一般於客戶接受後30日內到期。

所有分配至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銷售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而產生重大未履行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益方法，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10	2,497
政府補助*	19,333	10,696
其他收入總額	22,243	13,193
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附註15)	98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	4,664	1,725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附註32)	—	4,906
外匯收益淨額	4,464	—
其他	56	113
收益總額	10,173	6,822
	32,416	20,015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的與收入及資產有關的補貼。

該等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因本集團為當地經濟增長所做貢獻而獲得，並用於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收到時於損益確認，且並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本集團亦收到若干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的情況下，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38,218	2,456,712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5,547	14,690
當年開支		226,107	208,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450	6,1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623	14,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38,884	38,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8	1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15	(989)	—
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32	—	(4,90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64)	28,4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	1,994	1,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20	(4,194)	(7,6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22	(2,061)	1,0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收益***		(4,664)	(1,725)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6	547	86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7	8,941	11,986
核數師酬金		900	600
上市開支		1,02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	20,232	16,3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23,761	215,7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113	18,7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256	11,11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64,130	245,583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已攤銷遞延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銷售成本」。

** 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991	5,456
租賃負債利息	496	841
總計	9,487	6,297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5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282	5,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小計	6,397	5,570
總計	6,697	5,820

於報告期，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報告期載於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薪酬披露資料。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楊政先生	150	125
馬利軍博士	150	125
劉佳女士(附註)	—	—
總計	300	250

附註：劉佳女士於202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於報告期，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平先生	—	2,141	23	—	2,164
杜國彬先生	—	1,639	32	—	1,671
夏有慶先生	—	1,212	18	—	1,230
黃敏先生	—	910	18	—	928
	—	5,902	91	—	5,993
監事*：					
寧歡先生	—	190	10	—	200
寧健先生	—	113	6	—	119
付芷依女士	—	77	8	—	85
	—	380	24	—	404
	—	6,282	115	—	6,397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王平先生	—	1,747	22	—	1,769
杜國彬先生	—	1,360	31	—	1,391
夏有慶先生	—	912	17	—	929
黃敏先生	—	653	17	—	670
	—	4,672	87	—	4,759
監事：					
寧歡先生	—	373	19	—	392
寧健先生	—	236	11	—	247
付芷依女士	—	158	14	—	172
	—	767	44	—	811
	—	5,439	131	—	5,570

* 本公司於2025年撤銷監事會，各監事亦相應辭任監事職務。

報告期內並不存在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兩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及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4	2,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2	1,680
	5,913	4,531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	3

於報告期，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乃根據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的披露中。相關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當日確定，並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已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除下文所載享受稅收優惠的情況外，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於報告期，西安兆格、眾格上海及美格智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批准。

眾格南通，本集團於2024年6月成立的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5%的實際稅率。

西安兆格及眾格上海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前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按5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實體自首個創收年度起可享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按5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本集團香港子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德國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德國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德國利得稅。

法國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在法國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法國利得稅。

其他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022	26,678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855)	(36,912)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3,167	(10,234)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註冊司法管轄區的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55,888	124,141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3,383	18,621
特定司法管轄區或當地部門制定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776)	(71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293	284
不可扣稅開支	3,318	1,83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2,404	3,161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2,167	2,031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7,622)	(22,012)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13,442)
其他	—	1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13,167	(10,234)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2021年第13號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00%加計扣除政策。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該等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享受100%加計扣除政策。本集團於報告期已申報適用該項加計扣除政策。

** 本公司先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指標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規定，故於2024年未能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4年由15%上調至25%。

*** 於經營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2,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995,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於報告期，應佔合營企業的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2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1,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分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股息	33,929	25,8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0元(含稅)，分派總額人民幣25,802,000元已於2024年5月16日獲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隨後於2024年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3元(含稅)，分派總額人民幣33,929,000元已於2025年5月19日獲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隨後於2025年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千元)	142,554	135,572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62,044,515	260,522,02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1,087,833	680,385
總計	263,132,348	261,202,410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521	5,340	6,315	36,127	3,959	56,262
累計折舊	(1,983)	(4,101)	(4,558)	(24,040)	(3,695)	(38,377)
賬面淨值	2,538	1,239	1,757	12,087	264	17,88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38	1,239	1,757	12,087	264	17,885
添置	—	—	273	3,790	—	4,063
年內計提折舊	(203)	(65)	(197)	(5,073)	(167)	(5,705)
出售	—	—	—	(28)	—	(28)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35	1,174	1,833	10,776	97	16,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521	5,340	6,588	39,505	3,959	59,913
累計折舊	(2,186)	(4,166)	(4,755)	(28,729)	(3,862)	(43,698)
賬面淨值	2,335	1,174	1,833	10,776	97	16,21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21	5,340	5,508	34,219	3,780	53,368
累計折舊	(1,780)	(4,008)	(4,314)	(18,217)	(3,367)	(31,686)
賬面淨值	2,741	1,332	1,194	16,002	413	21,6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41	1,332	1,194	16,002	413	21,682
添置	—	—	807	2,130	179	3,116
年內計提折舊	(203)	(93)	(244)	(6,002)	(328)	(6,870)
出售	—	—	—	(18)	—	(18)
其他	—	—	—	(25)	—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38	1,239	1,757	12,087	264	17,88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521	5,340	6,315	36,127	3,959	56,262
累計折舊	(1,983)	(4,101)	(4,558)	(24,040)	(3,695)	(38,377)
賬面淨值	2,538	1,239	1,757	12,087	264	17,885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538,000元)的全部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人民幣5,450,000元(2024年：人民幣6,137,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剩餘金額人民幣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733,000元)資本化為其他無形資產。
- (c)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抵押，且並無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14.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3,882	138,215	222,097
累計攤銷	(35,322)	(77,697)	(113,019)
賬面淨值	48,560	60,518	109,07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8,560	60,518	109,078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10,232	31,854	42,086
年內計提攤銷	(15,593)	(24,096)	(39,68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199	68,276	111,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4,114	170,069	264,183
累計攤銷	(50,915)	(101,793)	(152,708)
賬面淨值	43,199	68,276	111,475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4,206	129,193	193,399
累計攤銷	(20,510)	(54,222)	(74,732)
賬面淨值	43,696	74,971	118,66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3,696	74,971	118,667
添置，包括內部開發	19,676	9,022	28,698
年內計提攤銷	(14,812)	(23,475)	(38,28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8,560	60,518	109,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3,882	138,215	222,097
累計攤銷	(35,322)	(77,697)	(113,019)
賬面淨值	48,560	60,518	109,078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84,000(2024年：人民幣38,287,000元)，該等金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剩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5,000元(2024年：零)，已分別資本化。

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樓宇及場所項目訂立租賃合同。樓宇及場所的租期一般為兩至九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及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05
添置	17,728
折舊費用	(6,623)
使用權資產轉租*	(4,662)
於2025年12月31日	15,848
於2024年1月1日	24,037
添置	946
折舊費用	(14,647)
提前終止租賃	(931)
於2024年12月31日	9,405

* 本集團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由於租期與主租賃合同的租期大致相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終止確認轉讓予轉租的與主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了構成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轉租應收款項(附註2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租交易的收益為人民幣989,000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財務報表。

15. 租賃(續)**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009	25,770
新租賃	17,728	946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96	841
提前終止租賃	—	(1,009)
租賃付款	(11,192)	(16,539)
年末賬面值	17,041	10,0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214	8,592
非流動部分	9,827	1,417
總計	17,041	10,009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b) 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994	1,970
租賃負債利息	496	8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623	14,64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78)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989)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8,124	17,380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81	1,479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比例	應佔		主營業務
				表決權 比例	利潤分配 比例	
株式會社MeiLink	每股註冊資本 1日元	日本	50%	50%	50%	銷售及供應鏈
廣州聯懂格智技術有限公司 （「聯懂格智」）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45%	製造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對合營企業做出重大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的年內虧損	(547)	(860)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547)	(860)
年末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2,281	1,479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持有或通過本公司的合併實體持有。由於有關實體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股東一致同意，故屬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1,355	46,181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碩格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碩格智能」)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6.0%	製造及銷售
品速智聯*	每股註冊資本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37.5%	製造及銷售
Sigbeat Inc	每股註冊資本 0.001美元	美國	40.0%	銷售

* 於2024年，一名投資者通過對本公司當時的子公司品速智聯追加注資，增持其股權權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失去對品速智聯的控制權，由於評估顯示本集團對品速智聯的經營及財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其後本集團對品速智聯的投資按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虧損	(8,941)	(11,98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8,941)	(11,986)
年末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51,355	46,181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81,966	189,971

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本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損益。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5,516	387,127
製成品	134,341	70,616
在途貨物	8,157	113,192
在製品	18,803	29,608
合同履約成本	44,083	50,009
總計	900,900	650,552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相關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3,807	26,266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232	16,342
撤銷	(12,962)	(8,801)
年末賬面值	41,077	33,80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第三方	96,676	2,283
商業承兌匯票：		
第三方	25,995	5,833
減：應收票據減值	520	117
應收票據，淨額	122,151	7,999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80,504	1,101,7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84	10,0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9,095	103,69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7,293	1,008,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619,444	1,016,069

* 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信用交易，若干通常需預付款的新客戶及海外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分別應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1%（2024年：60.0%），而本集團的五大債務人分別應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4.9%（2024年：69.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5,161,000元（2024年：人民幣9,736,000元），其還款信貸期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附註3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35,077	964,576
七個月至一年	18,208	6,662
一年至兩年	28,072	2,465
兩年至三年	805	1,375
三年至四年	48	538
四年至五年	493	1,249
超過五年	36,741	39,204
總計	619,444	1,016,0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809	111,447
減值虧損淨額	(4,194)	(7,638)
於年末	99,615	103,809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回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客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分組並組合進行減值撥備評估。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獨評估：			
(i) 單獨評估	113,921	67%	76,501
按組合評估：			
六個月內	544,024	2%	8,947
七個月至一年	19,167	5%	958
一年至兩年	31,182	10%	3,118
兩年至三年	1,349	50%	675
三年至四年	475	100%	475
四年至五年	73	100%	73
超過五年	8,868	100%	8,868
	719,059	14%	99,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 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單獨評估：			
(i) 單獨評估	117,136	63%	73,307
按組合評估：			
六個月內	981,694	2%	19,634
七個月至一年	7,002	5%	350
一年至兩年	2,450	10%	245
兩年至三年	2,646	50%	1,323
三年至四年	76	100%	76
四年至五年	45	100%	45
超過五年	8,828	100%	8,828
	1,119,877	9%	103,808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匯票	58,810	9,992

上述銀行承兌匯票由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彼等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並計量，乃由於彼等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由於到期時間較短，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近。銀行承兌匯票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而有關減值被視為輕微。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134,615	75,170
預付所得稅	661	1
應收供應商返利	318,369	154,232
遞延上市開支	15,566	—
預付款項	102,757	16,780
其他應收款項	29,627	30,4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744)	(22,8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883	7,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0	1,059
關聯方減值	(740)	(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附註37)	—	319
使用權資產轉租的應收款項流動部分(附註15)	827	—
	581,678	254,122
非流動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870	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025	2,025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3,906	—
開發開支	7,527	7,705
遞延開支	6,694	4,598
遞延模具成本	2,622	1,359
	23,644	16,536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進行。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對收款存在重大疑慮的交易對手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減值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交易對手存在個別信貸風險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1,13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4,000元)；就交易對手未按要求付款的違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17,5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7,558,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545	22,784
減值虧損淨額	(2,061)	1,082
出售一間子公司	—	(321)
於年末	21,484	23,54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431	349,877
減：受限制現金	1,817	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14	341,879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16,437	187,141
美元	178,674	122,415
歐元	14,486	32,292
港元	17	31
	309,614	341,87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續)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經本集團評估認為存放於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極低。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股份回購的受限制結餘及司法凍結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用於股份回購的受限制結餘。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批准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47,562	574,03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4,720	5,883
總計	552,282	579,9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5,400	554,495
一年以上	36,882	25,421
總計	552,282	579,91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收到發票後18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其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17,635	16,193
其他應付稅項	5,044	3,559
應付增值稅	20,001	27,213
其他應付款項	14,930	22,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41	11
應計費用	1,146	2,230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	33,177	37,031
	91,974	109,14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結算期。

* 限制性股份購回義務，是指本集團承擔的一項購回責任，以贖回從參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僱員收取之款項，用作按批准認購價認購其獲授之限制性股份。若參與的僱員未滿足歸屬條件而無權獲得股份歸屬，本集團將以相當於僱員認購獲授限制性股份的金額向激勵僱員購回限制性股份，並就授予日至購回日期間已支付的累計股息進行調整。

26.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自客戶就無線通信模組及解決方案收取的墊款：		
自關聯方(附註37)	242	799
自其他人士	191,853	108,545
	192,095	109,34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2,095	109,344
總計	192,095	109,344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墊款。合同負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所變動。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1%至2.15%	2026年	335,880	1.95%至3.20%	2025年	122,606
已貼現應收票據	1.2%	2026年	50,000	1.30%至2.20%	2025年	230,000
總計			385,880			352,606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85,880	352,606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本公司自其子公司收取的票據以換取現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30,000,000元）。

2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25	3,875
於年初	3,875	3,875
年內已轉撥至損益	(950)	—
於年末	2,925	3,875

*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已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收到的政府補助需滿足與這些補助相關的條件。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納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149	29,468	8,436	49,532	780	—	90,36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579	(244)	1,818	(549)	(1,348)	1,802	2,058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2,238	—	2,23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728	29,224	10,254	48,983	1,670	1,802	94,661
於2024年1月1日	3,866	20,024	3,677	35,589	16	—	63,172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17)	9,444	4,759	13,943	767	—	27,196
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3)	—	(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2,149	29,468	8,436	49,532	780	—	90,365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56	19,243	—	21,199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498	498	207	1,20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54	19,741	207	22,402
於2024年1月1日	3,606	27,309	—	30,91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650)	(8,066)	—	(9,7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56	19,243	—	21,199

29.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於各報告期末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2,000	88,41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741	19,243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6,919	15,745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40	18
	26,959	15,763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1,802	261,802	(79,286)	182,516
已購回股份*	—	—	(20,495)	(20,495)
行使購股權	566	566	—	566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及 授出的股份	263	263	(5,997)	(5,734)
行使限制性股份	—	—	25,730	25,730
已失效限制性股份的股息	—	—	456	456
其他**	(874)	(874)	31,052	30,178
於2025年12月31日	261,757	261,757	(48,540)	213,217
於2024年1月1日	261,641	261,641	(41,999)	219,642
行使購股權	161	161	—	161
已購回股份*	—	—	(37,287)	(37,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802	261,802	(79,286)	182,51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495,000元(2024年：人民幣37,287,000元)購回合共768,256股(2024年：1,822,850股)股份。上述1,746,706股購回股份將用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餘844,400股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於年內，本公司註銷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購回的30,000股庫存股份，以及為註銷而購回的844,400股庫存股份。

31.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公積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ii) 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產生的股份溢價，即本公司為激勵僱員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其面值；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行使限制性股份後，由庫存股份轉為資本公積；
- (iv) 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之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補償儲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 (v) 估計未來稅項扣減金額超過以股份為基礎的累計薪酬開支金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累計總額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中國部門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國外營運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32. 視作出售子公司

於2024年，一名投資者向品速智聯(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增資，增加其於品速智聯的股權。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在品速智聯的權益從51%被攤薄至37.5%。由於本集團被評估對品速智聯之營運及財務有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已處置品速智聯，隨後採用權益法將品速之投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855
非流動資產	25
流動負債	(12,648)
非流動負債	—
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4,768)
減：非控股權益	(2,264)
本集團應佔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2,504)
本集團於品速智聯持有37.5%股權的公允價值	2,402
減：本集團應佔品速智聯的負債淨額	(2,504)
視作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4,906

與視作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4
與視作出售子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1,294)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2020年7月3日採納及批准多項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計劃(包括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4年7月17日採納及批准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將獲授股份獎勵，以認可其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統稱「購股權激勵計劃」，而2020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統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7月2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本集團分別按每股人民幣12.09元、每股人民幣10.55元及每股人民幣22.84元的認購價分別授予合資格僱員3,200,000份、3,510,000份及500,000份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分多個部分歸屬。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應符合以表現為基礎的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來自本公司證券專戶自次級市場回購的股份。於2020年7月2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估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1.43元、每股人民幣8.93元及每股人民幣22.06元，該公允價值乃基於本公司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與協定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32,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的變動：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10.55	3,491,000
年內已授出	22.84	500,000
年內已歸屬	10.42	1,392,000
年內已沒收	11.73	37,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0	2,561,200
於2024年1月1日	—	—
年內已授出	10.55	3,510,000
年內已歸屬	—	—
年內已沒收	10.55	1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5	3,491,000

* 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92年（2024年：1.40年）。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分別授予合資格僱員1,040,000份購股權、360,000份購股權、1,6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4.18元、每股人民幣17.34元、每股人民幣21.10元及每股人民幣45.67元。

該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分多個部分歸屬，且所有已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符合以表現為基礎的條件及以服務為基礎的條件。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續)**

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2月2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37元、人民幣1.38元、人民幣2.10元及人民幣6.96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49,000元(2024年：人民幣986,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的變動：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21.10	1,591,000
年內已授出	45.67	500,000
年內已歸屬	20.97	565,700
年內已沒收	20.97	3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7	1,494,300
於2024年1月1日	18.38	198,580
年內已授出	21.10	1,600,000
年內已歸屬	18.32	160,360
年內已沒收	20.60	47,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0	1,591,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該調整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該次分配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進行。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對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可行使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發行在外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0.97年(2024年：1.33年)。

授予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以下關鍵輸入數據進行估算：

	2020年 7月20日	2021年 2月2日	2024年 7月1日	2025年 6月10日
本公司A股的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元)	23.52	15.73	19.58	44.90
預期波動率(%)	22.28-23.94	21.47-25.39	20.78-23.18	30.54-34.11
無風險利率(%)	1.46-1.75	2.60-2.75	1.50-2.75	1.40-1.43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及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17,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94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背書應收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229,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75,87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52,606	10,009	362,6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811	(11,192)	15,619
新租賃	—	17,728	17,728
利息增長	6,463	496	6,959
於2025年12月31日	385,880	17,041	402,921
於2024年1月1日	5,016	25,770	30,7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2,134	(16,539)	325,595
新租賃	—	946	946
利息增長	5,456	841	6,297
提前終止租賃	—	(1,009)	(1,009)
於2024年12月31日	352,606	10,009	362,615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994	1,970
融資活動範圍內	11,192	16,539
	13,186	18,509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及27。

3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株式會社MeiLink	合營企業
聯懂格智	合營企業
碩格智能	聯營公司
品速智聯*	聯營公司
深圳市鳳凰股份合作公司(「鳳凰股份合作」)	鳳凰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
深圳市明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明成」)	由鳳凰股份合作控制的公司
天誠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天誠」)	由控股股東王平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楚粵情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楚粵」)	由本公司股東王成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粵楚味來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粵楚味」)	由控股股東王平實際控制的公司

* 品速智聯於2024年被本集團取消合併入賬，並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應付品速智聯的結餘呈列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株式會社MeiLink	39,683	7,389
碩格智能	83	484
聯懂格智	4,614	792
品速智聯	6,288	—
	50,668	8,665
向下列各方購買加工服務：		
碩格智能	29,822	25,398
品速智聯	5	—
	29,827	25,398
與向以下各方購買其他服務有關的開支：		
楚粵	40	227
粵楚味	186	—
	226	227
向下列各方支付的租賃付款：		
鳳凰股份合作	1,575	1,521
明成	3,855	8,075
租賃負債本金金額增加		
天誠	343	—
	5,773	9,596
自下列各方的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鳳凰股份合作	45	105
明成	109	346
天誠	1	—
	155	451

37. 關聯方交易 (續)**(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株式會社MeiLink (a)	2,738	—
聯懂格智(b)	3,534	19
品速智聯(c)	8,849	9,717
碩格智能(a)	40	48
碩格智能(f)	—	319
	15,161	10,1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碩格智能(f)	4,720	5,883
楚粵(g)	—	11
粵楚味(i)	41	—
株式會社MeiLink (a)	242	799
鳳凰股份合作(d)	239	1,637
明成(e)	586	4,014
天誠(h)	305	—
	6,133	12,344

(a)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負債」。

(b)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c)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d)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負債」。

(e)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負債」。

(f)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g)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h)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負債」。

(i) 貿易性質，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關聯方交易 (續)**(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282	5,4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31
	6,397	5,57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444	1,016,0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28,079	162,171
受限制現金	1,817	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14	341,8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58,810	9,9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81,966	189,971
	1,499,730	1,728,080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2,282	579,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294	62,175
租賃負債	17,041	10,009
計息銀行借款	385,880	352,606
	1,004,497	1,004,706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由財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並直接匯報給財務主管。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雙方之間的現時交易(強迫或因清盤出售除外)中所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所適用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29,106	152,860	181,9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58,810	—	58,810
總計	—	87,916	152,860	240,7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	108,579	81,392	189,9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	9,992	—	9,992
總計	—	118,571	81,392	199,9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銀行承兌匯票(第二級)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對該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

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參考相關投資近期的股份轉讓或注資交易價格估算得出的(第二級)。而對於近期沒有交易價格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則採用基於資產和基於利潤的方法進行估算(第三級)。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0.28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51,000元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26.49至39.72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80,000元
		同業之平均市研率倍數	51.36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7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4%至36%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57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6.39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74,000元
		同業之平均市盈率倍數	35.75至79.07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07,000元
		同業之平均市研率倍數	42.24至79.45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7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4%至36%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846,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大部分直接來源於其業務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子公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13	5,7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13)	(5,71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84	68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84)	(68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	1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	(1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394	1,39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394)	(1,39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	(1)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秉持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示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19,059	719,05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58,810	—	—	—	58,8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9,927	—	—	—	329,927
— 可疑**	—	—	22,715	—	22,715
受限制現金	1,817	—	—	—	1,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614	—	—	—	309,614
	700,168	—	22,715	719,059	1,441,942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19,878	1,119,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9,992	—	—	—	9,9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3,002	—	—	—	163,002
— 可疑**	—	—	22,715	—	22,715
受限制現金	7,998	—	—	—	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879	—	—	—	341,879
	522,871	—	22,715	1,119,878	1,665,464

* 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經營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2,282	—	552,2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9,294	—	49,294
租賃負債	7,801	10,248	18,049
計息銀行借款	389,271	—	389,271
	998,648	10,248	1,008,896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9,916	—	579,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2,175	—	62,175
租賃負債	8,840	1,442	10,282
計息銀行借款	353,373	—	353,373
	1,004,304	1,442	1,005,746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報告期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264,571	1,192,444
總資產	2,967,047	2,759,557
資產負債率	43%	43%

41. 金融資產轉讓

(a) 整體而言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了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0,1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5,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包括與這些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

41. 金融資產轉讓(續)

(b) 整體而言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了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9,026,000元(2024年：人民幣49,38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以不按照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本集團)的先後順序，對其中任何一人、數人或者全體行使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一直以來亦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按每股A類普通股28.86港元的發售價，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由其認購40,250,000股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09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件。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與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7	3,897
其他無形資產	24,359	38,494
使用權資產	298	4,662
於子公司的投資	216,642	190,4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05	2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936	46,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211	8,831
遞延稅項資產	42,890	35,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168	327,878
流動資產		
存貨	791,369	536,9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0,284	1,104,8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9,767	189,1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10,590	8,012
受限制現金	1,647	7,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70	241,722
流動資產總值	2,255,327	2,088,6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3,902	834,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854	69,207
計息銀行借款	385,880	352,606
租賃負債	881	4,826
合同負債	216,150	79,756
應付稅項	—	2,984
流動負債總額	1,490,667	1,344,081
流動資產淨值	764,660	744,5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4,828	1,072,474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與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如下：(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遞延收入	2,925	2,925
租賃負債	250	8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5	3,750
資產淨值	1,101,653	1,068,724
權益		
股本	261,756	261,802
庫存股份	(48,540)	(79,286)
儲備	888,437	886,208
權益總額	1,101,653	1,068,724

王平
董事

夏有慶
董事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98,126	23,833	64,249	886,2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7,043	37,043
股息	—	—	(33,929)	(33,9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489	—	—	23,489
就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及授出的股份	5,734	—	—	5,734
行使限制性股份	(11,226)	—	—	(11,226)
行使購股權	11,296	—	—	11,296
轉入儲備	—	3,704	(3,704)	—
其他	(30,178)	—	—	(30,178)
於2025年12月31日	797,241	27,537	63,659	888,4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83,844	22,546	78,470	884,8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2,868	12,868
股息	—	—	(25,802)	(25,802)
行使購股權	2,774	—	—	2,774
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	390	—	—	390
轉入儲備	—	1,287	(1,28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18	—	—	11,118
於2024年12月31日	798,126	23,833	64,249	886,208

44. 後續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能夠感知環境、處理信息並自主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的軟件實體
「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	指	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其中包括高算力AI模組、ASIC服務器、高算力車載SIP模組、具身智能、5G+AIoT模組等方向的研發中心及SIP封裝等先進工藝的中試、製造基地建設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ASIC」	指	定製芯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ES」	指	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一種車輛安全系統，用於評估駕駛員的警覺狀態，並在必要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並最終採取制動措施

「具身智能」	指	嵌入物理實體的AI系統，使其能通過實時感覺運動整合感知物理環境、與物理環境交互並從中學習
「員工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員工多元化政策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行業對合同製造商的通用稱謂
「FWA」	指	固定無線接入，一種利用無線網絡將互聯網接入到固定地點的寬帶互聯網服務
「泛物聯網(IoT)」	指	泛物聯網，涵蓋智慧零售、物流、共享經濟、消費和工業物聯網等各種場景中的物聯網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披露政策」	指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智能網聯車(ICV)」	指	智能網聯車，具備先進傳感、通信和處理能力的車輛，可實現智能網聯駕駛功能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於2026年4月15日就AI研發及先進製造產業項目訂立的投資協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由相互連接的設備組成的網絡，其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並交換數據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3月10日，即H股於香港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釋義

「MBB」	指	移動寬帶，指通過移動網絡實現的無線互聯網接入，例如便攜式調制解調器、無線調制解調器、智能手機或其他移動設備
「毫米波」	指	毫米波，頻率介於30 GHz至300 GHz的電磁波，用於5G網絡和其他無線通信技術中的高速數據傳輸
「南通市北高新技術開發區」	指	江蘇省南通市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NR」	指	新空口，為5G移動網絡開發的無線接入技術及5G網絡空口的全球標準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一種多功能移動裝置，具有個人資料管理功能
「端點銷售」	指	端點銷售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通訊政策」	指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P」	指	系統封裝
「智能模組」	指	具備SoC處理器和智能操作系統，可以支持定制化軟件及多媒體功能、支持複雜算法及端側AI應用的模組產品。
「SoC」	指	片上系統，將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所有組件集成在一起的集成電路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GHz以下頻段」	指	6 GHz以下頻段，用於無線通信的6吉赫以下無線電頻段，與更低頻段相比，其傳輸速度更快；與更高頻段相比，其覆蓋範圍更廣
「車載通信終端」	指	車載通信終端，一種車載通信和控制裝置，其將車輛與外部網絡（如雲、移動應用程序和應急服務）連接起來
「TOPS」	指	每秒兆次運算，用於衡量硬件計算性能的指標
「Wi-Fi 7」	指	即將推出的無線網絡標準，可在密集環境中提供更高的速度及更好的性能。其仍在開發中，與前幾代Wi-Fi相比尚未廣泛使用
「Wi-Fi」	指	一種利用無線電波實現無線互聯網接入的無線網絡技術
「5G NR 6 GHz以下頻段」	指	在6 GHz以下頻段運行的5G技術。其提供覆蓋範圍與速度的良好平衡，非常適合廣泛的5G部署
「5G RedCap」	指	面向中速物聯網應用的5G通信標準，在保留5G寬頻關鍵特性的同時，降低了複雜度、功耗及成本
「5G」	指	第五代無線移動通信技術
「5G-A」	指	5G-Advanced，基於現有5G提升性能與效率的5G增強版本，具備更快速度、更低延遲及更大容量
「%」	指	百分比